

國立中興大學第 363 次行政會議紀錄 目次

壹、主席致詞.....4
 貳、各單位工作報告.....4
 參、362 次行政會議列管案執行情形.....5
 肆、本（363）次會議討論提案.....20

案號	案由及決議（請執行單位確實依決議）	執行單位	頁次
1	<p>案由：擬調整本校 100 學年度大陸地區學位生收費標準，請討論。</p> <p>決議：修正通過。</p> <p>附帶決議：1. 國際處與大陸姊妹校訂定合約時，合約應包含住宿需付費、願意接受自費之學生等條文。 2. 本年度陸生招收情況不甚理想，鑑於有些科系無陸生申請，未來核給科系名額時應審慎評估。</p>	教務處	20
2	<p>案由：擬調整本校 100 學年度外籍學位生收費標準，請討論。</p> <p>決議：修正通過。</p>	教務處	22
3	<p>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與國立宜蘭大學學術交流與技術合作協議書（草案）」，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研究發展處	24
4	<p>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與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草案）」，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研究發展處	27
5	<p>案由：體育室運動場館收入提撥水電及校務基金比率調整案，請討論。</p> <p>決議：運動場館收入提撥水電及校務基金比率為 35%，體育室支用 65%，盈餘繳交校務基金，試行一年後檢討之。</p>	體育室	30
6	<p>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實施辦法，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學生事務處	31
7	<p>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語能力檢測獎勵辦法」，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文學院	40
8	<p>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第四條條文，請討論。</p> <p>決議：修正通過。</p>	教務處	43
9	<p>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設置辦法」第</p>	國際事務處	47

	<p>一、二、四條條文，請 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10	<p>案由：擬修正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編列原則第四條條文；產業研發碩士專班經費收支編列原則第五條條文，請 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教務處	50
11	<p>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招生規定」第4、5、6條條文，提請追認。</p> <p>決議：照案通過。</p>	教務處	55
12	<p>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部分條文，請 討論。</p> <p>決議：修正通過。</p>	教務處	61
13	<p>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全英語學位學程暨全英語基礎學科推動補助辦法」(草案)，請 討論。</p> <p>決議：修正通過。試行一年再視經費狀況調整。</p>	教務處	64
14	<p>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資源垃圾回收管理作業要點」第2、3點條文，請 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環安中心	66
15	<p>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駐衛警察隊管理辦法」第三及第九條第十一款條文並廢止「國立中興大學駐衛警察小隊長遴選要點」，請 討論。</p> <p>決議：緩議。</p>	---	68
16	<p>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學術論文獎勵辦法」第六條條文，請 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附帶決議：請學務處參考研發處教師學術論文獎勵額度，修正學生論文獎勵額度，以求獎勵具合理性。</p>	學生事務處	69
17	<p>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清寒勤學獎勵辦法」第六條條文，請 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學生事務處	72
18	<p>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就學財力補助辦法」第五條條文，請 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學生事務處	74
19	<p>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請 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學生事務處	76

20	<p>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助學功德金設置辦法辦法」第七、第八條條文，請 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學生事務處	78
21	<p>案由：提請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生服務學習獎助學金實施辦法」部份條文，請 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學生事務處	81
22	<p>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績優學生獎勵辦法」第五條條文，請 討論。</p> <p>決議：修正通過。</p>	學生事務處	83
23	<p>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實施彈性上班同仁應行注意事項」部分條文，請 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人事室	85
臨動 1	<p>案由：有關「興大二村學生宿舍新建工程」案規劃施作地下道部分，評估採人車通行地下道或僅行人及腳踏車通行地下道，提請討論。</p> <p>決議：請總務處查明是否會因與原招標規格不同而有違法之虞，若無違法，採供行人及腳踏車通行地下道方案。</p>	總務處	89
臨動 2	<p>案由：有關「興大二村學生宿舍新建工程」案設計後仍有剩餘允建容積 5848m²，是否要在允建容積下增加容積案，提請討論。</p> <p>決議：維持原規劃設計，不予增加容積。</p>	總務處	90
臨動 3	<p>案由：為配合應用科技大樓興建案期程，生命科學館(原植化館)拆遷案之「禽類發育生物學實驗室」搬遷位置，懇請校方協助解決。</p> <p>決議：1. 請黃院長及總務長協助「禽類發育生物學實驗室」搬遷協調事宜以期應用科技大樓在 7 月動工。 2. 有關動物試驗中心，應建立全校性動物核心設施，成立使用管理委員會，學校支援配置技術(助理)人員一名，管理應以使用者付費為原則。</p>	總務處	91

伍、散會 (17 時 15 分)

國立中興大學第 363 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0 年 6 月 22 日 14 時至 17 時 15 分

會議地點：計資中心第 3 PC 教室

主 席：蕭校長介夫

記錄：鄭志學（秘書室）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 一、各位同仁大家好，今天是召開第 363 次行政會議，謝謝計資中心提供場地及同仁的協助。
- 二、這是我任期內最後一次主持行政會議，感謝在座各位主管及曾擔任一級主管的同仁七年來的協助，讓校務行政能順利推行。也感謝對行政團隊提出建言的同仁，有他們的砥礪，讓我們能及時調整校務方向、提升效率。另外，也要謝謝各處室默默付出的同仁，讓學校所承辦的業務與活動都能圓滿成功，並且獲得好評、讚賞。今天在會後特別舉辦行政餐會，邀請各位參與，感謝大家的辛勞。
- 三、本次行政會議有總共有 26 個案子(23 案提案及 3 案臨時動議)要討論，請各位同仁能踴躍發言。

貳、各單位工作報告：（略。[節省篇幅，請點擊連結查閱。](#)）

叁、第 362 次行政會議列管案執行情形報告：

編號及案名	內 容	執行單位及執行情形	列管決議
<p>97-344-A1 弘道樓搬拆及人文大樓興建安</p>	<p>校長指示事項： 「人文大樓興建工程」業獲教育部核定通過，請總務處發文給弘道樓使用單位儘速完成搬遷，並請總務處就弘道樓搬遷拆除及人文大樓興建訂定時程，製作甘特圖，並於每一次行政會議作進度報告。</p> <p>【歷次執行情形見第 37 頁】</p>	<p>執行單位：總務處 執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業已於本(100)年 4 月 30 日完成基地樹木移植工程；同年 5 月 5 日完成遺址試坑調查。5 月 6 日由校長主持開工動土典禮。 2. 本工程疑似遺址經台中市政府文化局 100 年 5 月 24 日函覆本校復工；目前進行點井降水工程施作及開挖前置作業。 3. 人文大樓興建工程實際進度為 0.93%，機電工程預定於 6 月 7 日開工。 	<p>繼續列管</p>
<p>98-346-A1 植化館搬拆及應用科技大樓興建安</p>	<p>校長指示事項： 人文大樓獲教育部核定補助 2.3 億，校務基金配合提撥 2.7 億；應用科技大樓獲教育部核定補助 2.7 億，校務基金配合提撥 3.5 億。教育部共補助 5 億，規定本校需於明(99)年底完成發包，否則經費收回。請總務處規劃時程，掌控進度，可將預定完成發包工作訂於明年 9 月底，再依序往前規劃相關前置工作，並列出各院應配合完成的時程，並請文學院及工學院配合總務處相關工作。植化館預定於明年中拆除，現有單位應予以合理安置於理工大樓，剩餘空間再由工學院處置，請工學院與生科院協商辦理。植化館搬拆及應用科技大樓工程案列管，以監督進度。</p> <p>【歷次執行情形見第 39 頁】</p>	<p>執行單位：總務處 執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植化館、社管一館搬遷工程因電話線路及網路工程尚未完竣，搬遷暫緩。 2. 植化館雜舍擬搬遷至舊遺傳中心，因土木系、理學院、機械系、化學系等單位不同意，目前協調動科系提供場所支援。 3. 溫室搬遷工作俟農藝系植栽移植完成後，再行搬遷。 4. 機電工程部分：建築師於 100 年 4 月 29 日來函；本案機電工程部分需經費為：1 億 3,227 萬 9,369 元；本校於 100 年 5 月 27 日召開「應用科技大樓新建工程機電空調工程」經費協調會議。因變壓器容量偏高，並於 100 年 6 月 1 日召開用電需求檢討會議，會議結論目前簽核中。 	<p>繼續列管</p>
<p>98-353-A2 女生宿舍興建安</p>	<p>校長指示事項： 女生宿舍興建事宜，請總務處召集相關單位研商解決辦法，一切請在透明、公開的合法程序下進行，以解決</p>	<p>執行單位：總務處 執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因辦理 2 次招標，未能順利完成發包，奉校長指示 	<p>繼續列管</p>

	<p>相關問題。</p> <p>【歷次執行情形見第 45 頁】</p>	<p>成立專案小組召開會議討論；依前二次發包內容，重新辦理第 3 次招標作業，惟第 3 次亦無廠商投標。</p> <p>2. 本處經召開協商會議，請建築師再次進行修正；100 年 5 月 17 日建築師提送第 3 次修正補件資料，目前陳請核示中。</p> <p>3. 另本處於 5 月 24 日赴教育部請示，教育部建議應依合約書內容，請建築師無償設計，再重新招商。</p>	
<p>99-360-B12</p> <p>100 學年度起新增「國立中興大學全英語學位學程暨全英語基礎學科獎勵辦法(草案)」，並廢止「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英語授課獎勵辦法」。</p>	<p>案由：擬於100學年度起新增「國立中興大學全英語學位學程暨全英語基礎學科獎勵辦法(草案)」，並廢止「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英語授課獎勵辦法」，請討論。</p> <p>決議：1. 廢止本校「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英語授課獎勵辦法」。</p> <p>2. 請葉副校長召集教務處、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處重新研擬本校全英語學位學程獎勵辦法。</p> <p>【歷次執行情形見第 46 頁】</p>	<p>執行單位：教務處</p> <p>執行情形：與國際農學碩士學位學程、研發處等單位討論研究後，草擬「國立中興大學全英語學位學程暨全英語基礎學科推動補助及獎勵辦法(草案)」，並提行政會議討論。</p>	解除列管
<p>99-362-A1</p> <p>研擬學校體育運動設施場地(館)的管理、使用及收費辦法</p>	<p>請體育室研擬學校體育運動設施場地(館)的管理、使用及收費辦法。</p>	<p>執行單位：體育室</p> <p>執行情形：「運動設施管理辦法」經運動區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實施。將於會議中報告修正執行情形。</p>	解除列管
<p>99-362-B1</p> <p>修正「本校行政人力配置原則」案</p>	<p>案由：為期本校各單位之行政人力能更有效運用，擬修正「本校行政人力配置原則」第 2、3、4、5、7 條條文，請討論。</p> <p>決議：修正通過。</p>	<p>執行單位：人事室</p> <p>執行情形：業以本校 100 年 6 月 8 日興人字第 1000600580 號書函轉知本校各一、二級單位。</p>	解除列管
<p>99-362-B2</p> <p>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p>	<p>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二條條文，請討論。</p>	<p>執行單位：學生事務處</p> <p>執行情形：業已簽請校長核定公告實施。</p>	解除列管

生輔導委員會組織章程」案	決議：照案通過。		
99-362-B3 修正本校「顧問遴聘要點」案	案由：為配合行政院100年3月15日函頒之「行政院及所屬機關進用顧問管理原則」(自101年1月1日生效)，擬修正本校「顧問遴聘要點」第1、2、6及9條規定，並自101年1月1日生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人事室 執行情形： 業以本校100年6月1日興人字第1000600560號書函轉知本校各一、二級單位。	解除列管
99-362-B4 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契約進用職員管理要點」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契約進用職員管理要點」第2點及第3點規定，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人事室 執行情形： 業於100年6月9日以興人字第1000600594號函轉本校一、二級單位知悉。	解除列管
99-362-B5 修正「資深暨績優技工工友獎勵辦法」案	案由：擬修正本校「資深暨績優技工工友獎勵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人事室 執行情形： 業於100年6月13日以興人字第1000600599號函轉本校一、二級單位知悉。	解除列管
99-362-B6 修正「國立中興大學電子看板使用管理試行辦法」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電子看板使用管理試行辦法」辦法名稱及第五、七、十條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總務處 執行情形： 已於100年6月7日以興總字第1000400852字號函轉知本校各單位知照	解除列管
99-362-B7 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招生辦法」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招生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單位：教務處 執行情形： 1. 教務處業於5月17日將本校「招生規定」函報教育部核定。 2. 教育部業於5月27日臺高(一)字第1000085274號函同意本校「招生規定」依修正意見修訂後辦理各項招生試務。教務處依教育部來函修訂本校招生規定第4、5、6條部份條文，提請本會議同意追認。	解除列管
99-362-B8 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招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辦法」第四條條文，提請討論。	執行單位：教務處 執行情形： 申訴處理辦法已公告於教務	解除列管

生申訴處理辦法」案	決議：修正通過。	處法規章則供考生查詢。													
99-362-B9 為提升本校教師專業成長，建請訂定研習基準時數為3年內至少參與20小時，並列入「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標準」及「教師評鑑」之教學項目相關表單案	<p>案由：為提升本校教師專業成長，鼓勵教師參與教學研討活動，建請訂定研習基準時數為3年內至少參與20小時，並列入「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標準」及「教師評鑑」之教學項目相關表單，請討論。</p> <p>決議：本案緩議。由教務處收集其他研究型大學相關措施，再行評估。</p>	<p>執行單位：教務處</p> <p>執行情形：</p> <p>1. 99 年度 8 月全國教育會議提及大學校院應注重大學教師專業發展：</p> <p>(1) 推動一般大學教授之培育、評鑑與專業成長機制。(中心議題柒—師資培育與專業發展，子議題一：孕化教育志業良師，型塑師道專業典範決議)</p> <p>(2) 建議加強大專校院教師教學評量研習，協助其發展專業教學的知識與能力。(中心議題捌—知識經濟人才培育與教育產業，子議題五：以成果導向模式提升教學品質決議)</p> <p>2. 校長多次指示校內推動新政策或措施時應以追求「國內頂尖大學第一」為願景，為本校創造最佳價值。目前國內部份研究型大學已將教師參與教學研討活動納入教師評鑑或教師升等教學評分參考項目，建請學校重視此發展趨勢，評估本校可行之作法。蒐集部份研究型大學執行現況如下：</p>	繼續列管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學校</th> <th>相關法規</th> <th>歸屬項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中山大學</td> <td>納入教師評鑑指標表</td> <td>學生輔導/進修研習</td> </tr> <tr> <td>中央大學</td> <td>納入教師升等參考</td> <td></td> </tr> <tr> <td>成功大學</td> <td>各院於升等辦法中自訂</td> <td>醫學院已納入「教學投入」項目-參與師資培育發展</td> </tr> </tbody> </table>	學校	相關法規	歸屬項目	中山大學	納入教師評鑑指標表	學生輔導/進修研習	中央大學	納入教師升等參考		成功大學	各院於升等辦法中自訂	醫學院已納入「教學投入」項目-參與師資培育發展	
學校	相關法規	歸屬項目													
中山大學	納入教師評鑑指標表	學生輔導/進修研習													
中央大學	納入教師升等參考														
成功大學	各院於升等辦法中自訂	醫學院已納入「教學投入」項目-參與師資培育發展													

		課程時數	
<p>99-362-C1 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設置辦法」案</p>	<p>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設置辦法」第十一條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p>	<p>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 執行情形： 因應第 2 期頂尖計畫分配經費大幅調降，擬再修訂獎學金分級條文並於 363 次行政會議提案，俟會議通過後一併公告。</p>	<p>解除列管</p>

***附件：行政會議列管案件 97-344-A1、98-346-A1、98-353-A2、99-360-B12
歷次執行情形彙整表：**

列管編號	列管案件內容及歷次會議執行情形
<p>97-344-A1 弘道樓搬拆及人文大樓興建案</p>	<p>344 次會議校長指示事項： 「人文大樓興建工程」業獲教育部核定通過，請總務處發文給弘道樓使用單位儘速完成搬遷，並請總務處就弘道樓搬遷拆除及人文大樓興建訂定時程，製作甘特圖，並於每一次行政會議作進度報告。</p> <p>345 次會議執行情形： 於 98 年 6 月 10 日函文弘道樓管委會通知相關使用單位儘速完成搬遷，興建期程甘特圖詳如附件（第 41 頁）。</p> <p>346 次會議執行情形： 重新辦理遴選建築師公告作業（簽核中）。</p> <p>總務長補充報告： 本案為配合委員可開會時間，所以較原訂時程延誤一個月，目前預訂 10 月 22 日進行建築師審查。</p> <p>347 次會議執行情形： 於 98 年 9 月 8 日重新辦理遴選建築師公告作業，10 月 23 日召開建築師遴選作業。</p> <p>348 次會議執行情形： 11 月 7 日與評選第一優勝廠商議約。</p> <p>349 次會議執行情形： 一、經現場觀看，除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及微光機電系統量測實驗室未搬離外，其餘皆已搬離。 二、經詢問辦公室人員，圖書資訊研究所將於 99 年 2 月搬遷，微光機電系統量測實驗室預定於 12 月底前搬遷。 三、人文大樓 12 月 9 日召開興建委員會第一次會議。12 月 14 日訂約。12 月 22 日提送初步規劃設計資料送審(呈核中)。</p> <p>350 次會議執行情形： 已完成植栽測量、工程地質鑽探、初步規劃設計報告修訂。</p> <p>351 次會議執行情形： 許育嘉建築師事務所完成初步規劃設計，規劃面積比原核定面積增加 4,593.29 平方公尺，將去函教育部報請核備。</p> <p>352 次會議執行情形： 一、修正之「30%規劃設計報告」於 99 年 4 月 28 日函送教育部審查。並於 5 月 4 日轉送工程會續行審議。 二、修正之都市設計審議圖說於 99 年 4 月 29 日函送市府審查。</p> <p>353 次會議執行情形： 一、30%規劃設計圖說於 99 年 5 月 20 日經公共工程會如數核列通過，</p>

並轉呈行政院核定中。

二、都市設計圖說依市府都審委員會第 203 次會議決議及建議事項修正通過。

354 次會議執行情形：

- 一、「30%規劃設計報告書」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5 月 20 日函文本校原則同意，6 月 3 日行政院核復，6 月 17 日教育部核定。
- 二、「都市設計審議資料」業經台中市政府 7 月 6 日核定。
- 三、99 年 7 月 13 日召開樹木移植作業協調會。
- 四、99 年 7 月 29 日召開規劃設計報告書審查會。

357 次會議執行情形：

- 一、99 年 8 月 18 日規劃設計報告書已獲審查認可。
- 二、99 年 8 月 27 日辦理細部設計圖說審查會。
- 三、99 年 9 月 15 日提送工程預算書圖及施工規範，目前初稿簽核中。

358 次會議執行情形：

99 年 10 月 26 日建築工程開標，由勝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台幣 295,360,000 元整得標。

359 次會議執行情形：

1. 建築工程：99 年 10 月 26 日由勝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 295,360,000 元得標，預計 100 年 1 月份動土。
2. 機電工程：
 - (1)99 年 11 月 12 日機電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
 - (2)99 年 12 月 8 日許育嘉建築師事務所提送修正預算書圖呈核中。
 - (3)預計 99 年 12 月下旬辦理上網公開招標。

360 次會議執行情形：

1. 建築工程：100 年 1 月 24 日開工，目前進行弘道樓拆除作業。
2. 機電工程：
 - (1)100 年 1 月 13 日機電工程開標，由穗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得標，決標金額為 56,760,000 元。
 - (2)配合建築工程施工進度，預計 4 月底開工。

361 次會議執行情形：

1. 建築工程：
 - (1)勝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樹木移植作業於 100 年 3 月 3 日申請停工。
 - (2)人文大樓樹木移植於 100 年 3 月 5 日起已移植 16 棵，尚有 11 棵因原預定移植地點(社管院)不同意接收，已洽請劉東啟教授另覓移植地點。
2. 機電工程：

配合建築工程施工進度，預計 4 月底開工。

	<p>362 次會議執行情形：</p> <p>1. 舊弘道樓已於 100 年 3 月 2 日完成拆除。</p> <p>2. 人文大樓興建工程實際進度 0.77%，樹木移植作業已於 4 月 30 日完成；4 月 28 日科博館屈博士辦理 2 處試坑調查，預定 5 月 6 日前可完成。</p>
<p>98-346-A1 植化館搬拆及應用科技大樓興建案</p>	<p>346 次會議校長指示內容：</p> <p>人文大樓獲教育部核定補助 2.3 億，校務基金配合提撥 2.7 億；應用科技大樓獲教育部核定補助 2.7 億，校務基金配合提撥 3.5 億。教育部共補助 5 億，規定本校需於明(99)年底完成發包，否則經費收回。請總務處規劃時程，掌控進度，可將預定完成發包工作訂於明年 9 月底，再依序往前規劃相關前置工作，並列出各院應配合完成的時程，並請文學院及工學院配合總務處相關工作。植化館預定於明年中拆除，現有單位應予以合理安置於理工大樓，剩餘空間再由工學院處置，請工學院與生科院協商辦理。植化館搬拆及應用科技大樓工程案列管，以監督進度。</p> <p>347 次會議執行情形：</p> <p>生科院： 依校長 98 年 10 月 7 日召開之會議決議辦理。</p> <p>工學院：</p> <p>一、配合總務處規劃時程及進度辦理發包工作。</p> <p>二、社館一館及植化館拆除，現有單位安置於理工大樓一節，密切與生科院協商中。</p> <p>總務處：</p> <p>一、本案已於 98 年 10 月 1 日召開空間分配及管理委員會議討論，有關植化館拆遷及合理安置於舊理工大樓乙節，請生科院與工學院先行協商，再擇期請校長出面解決。</p> <p>二、98 年 10 月 7 日經校長與相關單位溝通討論植化館拆遷、安置問題，最後決議：舊理工大樓行銷系騰空空間分配生科院使用，社管一館暫由工學院使用，俟「應用科技大樓」新建完成，再拆遷社管一館。</p> <p>三、經盛副總務長會同相關人員會勘「應用科技大樓」新建基地，若不拆除社管一館，恐將影響該大樓興建。為安置工學院之需求，再與工學院協商使用惠蓀堂地下室部份空間。</p> <p>四、人文大樓已配合修正興建期程。</p> <p>五、人文大樓與應用科技大樓相關預定期程表，詳附件。(第 41、42 頁)</p> <p>348 次會議執行情形：</p> <p>生科院： 已依本校會議決議轉知生科系規劃中。</p> <p>工學院：</p> <p>一、業於 11 月 4 日將「國立中興大學應用科技大樓新建工程規格需求」資料送請總務處辦理遴選建築師作業。</p>

二、惠蓀堂地下室部份空間因通風及設備因素，僅可當為研究室及討論室等空間，機械系及醫工所實驗室尚未尋得適當空間安置。

總務處：

- 一、已於 98 年 10 月 27 日召開「惠蓀堂地下一樓空間使用協調會」作成結論：於「應用科技大樓」興建期間，由工學院暫時借用惠蓀堂地下一樓部分空間，俟該大樓興建完成再搬遷歸還。
- 二、98 年 11 月 16 日已上簽圈選評選委員，待評選委員確定後即排定會議審議招標文件。

349 次會議執行情形：

工學院：

- 一、業於 11 月 4 日將「應用科技大樓新建工程規格需求」資料送總務處營繕組在案。目前配合總務處辦理「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之招標作業中。
- 二、惠蓀堂地下室部份空間因通風及設備因素，僅可當為研究室及討論室等空間，機械系及醫工所實驗室尚未尋得適當空間安置。

生科院：

98 年 11 月 19 日本院主管會議通過成立「因應應用科技大樓興建需搬拆空間專案小組」，成員共計 10 人，由林副院長金和擔任召集人，生科系林主任幸助擔任執行長，歷經 3 次會議，已於 12 月 15 日完成相關規劃及經費預估，並於 12 月 21 日簽請校方補助經費在案。

相關經費需求如下：

- 一、生命科學館現有設備及硬體設施資產總金額為 35,275,300 元，無法再使用或報廢設備金額 14,506,900 元(41%)，搬遷可再利用設備金額 20,768,400 元(59%)。
- 二、生科大樓溫室遷建工程經費需求 6,480,000 元。
- 三、理工大樓土木工程、外觀整建工程及委託設計監造等經費需求 31,616,609 元。
- 四、理工大樓內部實驗設施規劃經費需求 22,719,530 元。
- 五、生科大樓溫室遷建工程經費、理工大樓土木工程、外觀整建工程及委託設計監造等經費及理工大樓內部實驗設施規劃經費共計 60,816,139 元。

惟規劃過程中，有幾項尚待解決之問題，擬請校方協助之事項如下：

- 一、「大型發酵槽」設備，基於體積及重量考量，擬安置於舊理工大樓 101 室之空間，惟目前由「環境保育暨防災科技中心」及「先端產業暨精密製成研究中心」使用中，為配合應科大樓興建時程，爰請總務處協調，以利本院進行整體空間規劃及搬遷作業。
- 二、理工大樓原以教室為設計主軸，本院搬遷至原行銷系空間主要用途為實驗室及飼育室，其樓層地板承重力是否足夠需求(概估約 344.9kg/m²)，擬請營繕組評估建築本體結構之承載能力，以及是否有補強之必要，以維護未來使用師生之安全。
- 三、由於理工大樓屋頂之承載能力不足、且光照不佳，生命科學館

旁之溫網室擬規劃搬遷至生科大樓樓頂，擬請營繕組依消防及建築相關法規儘速委託專家評估其可行性，以配合相關搬遷作業期程。

總務處：

- 一、98年11月27日會同行銷系及生科系到舊理工大樓現場查勘，與兩單位協調搬遷、騰空事宜。配合搬遷預算列在99年度，已請搬遷單位開始規劃進行預備工作。
- 二、「應用科技大樓新建工程」訂於12月29日召開第一次評選會議審議招標文件。

350次會議執行情形：

工學院：

- 一、應用科技大樓遴選建築師公告已在1月19日上網公告，3月2日截止收件，預定3月3日召開資格標，3月4日進行建築師評選。
- 二、至社管一館機械系及醫工所空間安置問題，於99年1月21日由蘇副校長召開之「應用科技大樓第5次籌建會」中已作成「與建築師研究保留社管一館建築物與新建工程之相容性」之決議。

生科院：

- 一、有關溫室部份，原校長裁示，可由生科中心規劃於防檢疫大樓9樓；99年1月11日生科中心楊主任邀集院長、生科系主任及生科系相關教師討論可行性。因防檢疫大樓9樓已設計規劃屋頂，無法改建成生科系需求之自然採光溫室，且後續生科系無力負擔龐大之維持費用，因此生科系不建議建置於此。依此，已於99年1月13日隨同生科中心楊主任向校長報告，並獲得校長同意將溫室興建於生科大樓頂樓。
- 二、99年1月22日總務處蘇副校長召開植化館拆遷作業協商會議，會議中結論摘錄如下：
 1. 原位於舊植化館周邊溫室之搬遷位置，經校長裁示改設於生科大樓頂樓。
 2. 經評估結果，溫室設置地點如改設於應科大樓內將可節省學校經費支出。
 3. 因應科大樓遴選建築師已上網公告，將於99年3月4日進行建築師評選，俟建築師遴選完成後，再與有關單位(工學院)及建築師商討應用科技大樓是否增建一層樓分配予生科院及相關事宜。
 4. 生科系將與本案承辦人員陳雅芳小姐，依生科系所提方案，重新擬定舊植化館搬遷之期程，並請於期程內完成搬遷，俾利應科大樓之開工興建。

總務處：

- 一、應用科技大樓建築師評選已訂於99年3月4日辦理。
- 二、生科系與營繕組承辦人就植化館搬遷期程規劃中。

351 次會議執行情形：

工學院：

- 一、應用科技大樓建築規劃案，經於 3 月 4 日遴選結果由唐真真建築師事務所執行後，本院業於 3 月 11 日召集進駐單位與建築師事務所團隊舉行溝通座談會。
- 二、目前該建築師事務所團隊正一一與進駐單位討論個別需求與空間規劃中。

總務處：

- 一、植化館搬遷及理工大樓整修工程：
勞務採購簽辦中，待奉核後即上網辦理公開招標。(預計 3 月 29 日上網、4 月 8 日開標)。
- 二、應用科技大樓：
已於 3 月 18 日完成議價事宜，待簽核後即與事務所完成簽約事宜。(近日事務所已密集和使用單位開會討論，待討論後擇日召開審查會再做全面檢討)。

生科院：

- 一、99 年 1 月 22 日蘇副校長召開植化館拆遷作業協商會議。
- 二、99 年 1 月 27 日生科系召開第一次暫時搬遷規劃會議，規劃暫時搬遷舊理工大樓空間規劃與所需經費。
- 三、99 年 2 月 2 日生科系召開第二次暫時搬遷規劃會議，並訂定搬遷時程。
- 四、99 年 2 月 9 日生科系召開第三次暫時搬遷規劃會議，研擬暫搬經費需求。
- 五、99 年 3 月 2 日生科系召開第四次暫時搬遷規劃會議，研擬暫搬經費需求。
- 六、99 年 3 月 23 日蘇副校長與生科系主任協商植化館搬遷事宜。
- 七、99 年 3 月 30 日營繕組邀請生科系主任參加國際農業研究中心新建工程協商會議。
- 八、日生科系邀請蘇副校長蒞臨生科系舉行植化館拆遷座談會。

352 次會議執行情形：

工學院：

- 一、4 月 14 日召開第七次籌建會議，各進駐單位與唐真真建築師事務所團隊就進駐樓層及空間規劃需求進行進一步溝通。
- 二、會後 4 月 23 日及 28 日建築師均依各單位意見一次一次傳送修正後建築平面圖給各單位確認。
- 三、另為植化館及社管一館拆遷空間安置事宜，4 月 22 日蘇副校長召集相關單位生科系、機械系、醫工所及通訊所，召開舊理工大樓空間分配協商會議，目前正進行空間分配規劃中。

生科院：

- 一、依據 347 次會議執行情形總務處報告第二點，98 年 10 月 7 日經校長與相關單位溝通討論植化館拆遷、安置問題，最後決議：舊理工大樓行銷系騰空空間分配生科院使用，社管一館暫由工

學院使用，行銷系空間包括理工大樓一樓、二樓及三樓空間。

- 二、鑒於理工大樓建築結構及使用執照問題，99年4月22日總務處召開理工大樓空間分配會議，建議於應科大樓增建十樓作為植化館永久搬遷使用，及於應用科技大樓頂樓增建溫室作為植化館溫室永久拆遷使用。在此前提下，生科系同意暫時搬遷至理工大樓行銷系空間，並同意將原分配予生科系之理工大樓三樓空間由工學院機械系使用，及一樓空間由「環境保育暨防災科技中心」及「先端產業暨精密製成研究中心」使用。
- 三、植化館溫網室暫搬空間，目前校方仍未有結論，懇請校方協助解決，以免影響師生之教學研究。

總務處：

- 一、應用科技大樓目前仍在進行基本設計，唐真真建築師事務所預計於5月14日前提出。
- 二、舊理工大樓已委請長億建築師事務所規劃設計，預計99年12月完成搬遷。

353次會議執行情形：

- 一、應用科技大樓：
 - (一) 已於99年5月14日提出基本設計圖說，使用單位書面審查中。
 - (二) 30%規劃設計圖說已於6月2日函送教育部，6月4日送台中市都發處辦理都審。
- 二、植化館拆遷至理工大樓：

建築師密集與使用單位討論，進度順利，預計6月中旬提出相關發包圖說，7月初可上網公告招標。

354次會議執行情形：

- 一、應用科技大樓：
 - (一) 「30%規劃設計報告書」業經教育部99年7月22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90123489號函)復：原則同意地下一樓，地上十樓，金額6億2千萬元。
 - (二) 「都市設計審議資料」經台中市政府於7月14日召開都市設計審查委員會議通過。
 - (三) 唐真真建築師事務所於7月2日即積極進行細部設計作業中。
- 二、植化館拆遷至理工大樓：
 - (一) 詹億彰建築師7月5日提送預算書、圖，因修正部分圖說，7月9日退還事務所重新修正。
 - (二) 7月20日詹億彰建築師事務所重新提送修正後資料，惟因預算超出原編列經費再次退回修正。
 - (三) 7月28日再次提送修正後之發包圖說及預算，經審查有部分小缺失已請詹億彰建築師事務所修正，於7月30日修正完成到校。目前預算書初稿審核加會使用單位中，預計8月下旬上簽辦理招標事宜。

357 次會議執行情形：

- 一、舊理工大樓整修案，99年9月21日開標結果流標，第二次招標文件簽核中。
- 二、應用科技大樓目前尚在進行細部設計中，預計9月底建築執照將送台中市政府審查。

358 次會議執行情形：

1. 應用科技大樓

- (1) 99年10月26日上網辦理公開閱覽，期限99年10月27日至11月5日(含民眾意見送達時間)。
- (2) 99年11月9日土木工程上網公告，預計12月6日截標，12月7日開標。

2. 植化館拆遷(舊理工大樓裝修工程)

- (1) 99年10月7日第2次招標，因廠商價格未進入底價而廢標。
- (2) 99年11月8日第3次招標，因廠商價格未進入底價而廢標。
- (3) 99年11月10日上簽辦理第4次招標。

359 次會議執行情形：

1. 應用科技大樓，建築工程於99年12月7日完成發包，由興亞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397,900,000元得標。
2. 植化館拆遷(舊理工大樓裝修工程)，99年11月30日由久仲泰營造有限公司以16,890,000元得標。

360 次會議執行情形：

1. 應用科技大樓：

- (1) 建築工程：目前進行基地周邊樹木斷根作業。
- (2) 機電工程：預計於3月9日辦理預算檢討。

2. 植化館拆遷(舊理工大樓裝修工程)：

- (1) 建築工程：目前工程進行內部庫板隔間。
- (2) 水電工程：目前配合使用單位整理安裝實驗室等相關設備。
- (3) 預計100年3月17日完工。

361 次會議執行情形：

1. 應用科技大樓：

(1) 建築工程：

目前工程基地周邊樹木斷根作業完成，100年3月16日興亞營造以興工字第100031602號來函要求近日將依契約進場施作安全圍籬。

(2) 機電工程：

100年3月16日召開「應用科技大樓新建工程機電空調工程預算協調會議」，會議中請使用單位列席，並請建築師說明預算調整之理由及機電設計之範圍。

2. 植化館拆遷(舊理工大樓裝修工程)：

目前正進行水電工程施工，及配合使用單位整理安裝實驗室等相關設備。

	<p>362 次會議執行情形：</p> <p>1. 應用科技大樓：</p> <p>(1) 建築工程：目前工程基地周邊樹木斷根作業完成；安全圍籬施作工程，俟植化館、社管一館及溫室搬遷完竣後，立即通知承包商施作。</p> <p>(2) 機電工程：100 年 4 月 27 日簽奉核准 (1000051565 號)，依教育部核定之金額招標，已發函通知建築師修正預算書後再辦理招標。</p> <p>2. 植化館拆遷 (舊理工大樓整修工程)：</p> <p>(1) 舊理工大樓整修工程業已整修完竣。</p> <p>(2) 植化館及社管一館搬遷工程進度達 99%。</p>
<p>98-353-A2 女生宿舍興建事宜</p>	<p>353 次會議校長指示事項：</p> <p>女生宿舍興建事宜，請總務處召集相關單位研商解決辦法，一切請在透明、公開的合法程序下進行，以解決相關問題。</p> <p>354 次會議執行情形：</p> <p>一、已依本校第 21 次校務協調會議決議，簽呈奉核成立專案小組，由蘇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含鄭學務長、盛總務長、蔡會計主任，財法系蔡惠芳老師、蔡岡廷老師及二位校外專家學者。</p> <p>二、已於 99 年 8 月 6 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會中委員提供多項處理方案供本校參考。會議決議由建築師依委員所提方案做檢討，並書面提列修正案內容，再召開專案小組第二次會議研討。</p> <p>357 次會議執行情形：</p> <p>擬另簽成立「專案小組」，針對楊博翔建築師所提檢討原因及對策，召開研商會議。</p> <p>358 次會議執行情形：</p> <p>已於 99 年 10 月 21 日召開第二次專案小組會議，會議決議先完成建照請領後，依第一、二次招標內容，辦理第三次招標作業。</p> <p>359 次會議執行情形：</p> <p>已於 99 年 10 月 21 日召開第二次專案小組會議，會議決議先完成建照請領後，依第一、二次招標內容，辦理第三次招標作業。目前建築師辦理建照申請程序中。</p> <p>360 次會議執行情形：</p> <p>100 年 1 月 19 日接獲建築師代領之建照及來函，並於 2 月 15 日簽准辦理第三次招標，預計於 3 月辦理招標程序。</p> <p>361 次會議執行情形：</p> <p>100 年 3 月 21 日已核准第三次招標，並於 3 月 23 日上網公開招標，預計於 4 月 21 日開標。</p> <p>362 次會議執行情形：</p> <p>100 年 4 月 21 日第三次招標，開標結果無廠商投標，隨後召開協商會議，建築師允諾於一週內提出修正案送本校。修正案於 4 月 28 日</p>

	收件，因附件不全，已請建築師補件中。
<p>99-360-B12</p> <p>100 學年度起新增「國立中興大學全英語學位學程暨全英語基礎學科獎勵辦法(草案)」，並廢止「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英語授課獎勵辦法」。</p>	<p>案由：擬於100學年度起新增「國立中興大學全英語學位學程暨全英語基礎學科獎勵辦法(草案)」，並廢止「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英語授課獎勵辦法」請 討論。</p> <p>決議：1. 廢止本校「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英語授課獎勵辦法」。</p> <p>2. 請葉副校長召集教務處、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處重新研擬本校全英語學位學程獎勵辦法。</p> <p>361 次會議執行情形：</p> <p>100 年 3 月 30 日第 61 次教務會議向各委員報告 100 學年度廢止本校教師英語授課獎勵辦法事宜。</p> <p>362 次會議執行情形：</p> <p>1. 於 100 年 3 月 30 日第 61 次教務會議向各委員報告，100 學年度廢止本校「教師英語授課獎勵辦法」 事宜。</p> <p>2. 目前待副校長召集有關單位研擬全英語學位學程獎勵辦法。</p>

肆、本（363）次會議討論題案及決議

案 號：第 1 案【編號：99-363-B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調整本校 100 學年度大陸地區學位生收費標準，請 討論。

說 明：

一、碩博士班陸生繳學雜費基數及基本學分費，擬依教育部公告值訂定，其中陸生學雜費基數為本校一般生 2 倍，如附件一。

二、依據教育部來函辦理，如附件二。

三、本案收費標準已於規定期限(6 月 20 日)前報部備查。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

附帶決議：1. 國際處與大陸姊妹校訂定合約時，合約應包含住宿需付費、願意接受自費之學生等條文。

2. 本年度陸生招收情況不甚理想，鑑於有些科系無陸生申請，未來核給科系名額時應審慎評估。

國立中興大學 100 學年度大陸地區學位生收費標準一覽表

一、碩、博士班：

學制	院別	獸醫學院	工學院	理學院	農資學院	生科院	社管院	文學院
碩 士 班	學雜費基數	24,480	25,340	24,480	24,480	24,480	21,440	21,140
	基本學分費	<u>28,199</u>	27,654	28,199	28,199	28,199	25,836	23,893
	合計	<u>52,679</u>	52,994	52,679	52,679	52,679	47,276	45,033

註 1：100 學年度起入學碩士班學生修業前 4 學期(不含休學)繳學雜費基數及基本學分費，第 5 學期起僅收學雜費基數。

註 2：合計係依教育部公告私校平均值，其中陸生學雜費基數為本校一般生 2 倍。

學制	院別	獸醫學院	工學院	理學院	農資學院	生科院	社管院	文學院
博 士 班	學雜費基數	24,480	25,340	24,480	24,480	24,480	21,440	21,140
	基本學分費	<u>29,466</u>	27,938	29,466	29,466	29,466	25,338	25,066
	合計	<u>53,946</u>	53,278	53,946	53,946	53,946	46,778	46,206

註 1：100 學年度起入學博士班學生修業前 4 學期(不含休學)繳學雜費基數及基本學分費，第 5 學期起僅收學雜費基數。

註 2：合計係依教育部公告私校平均值，其中陸生學雜費基數為本校一般生 2 倍。

二、特殊實習費：

1. 語言實習費：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一年級每學期均須繳交，外文系每一學生繳 780 元，其他學系每一學生繳 650 元。
2. 電腦實習費：大一新生每學期繳 350 元，研一新生每學期繳 450 元，舊生有修課或使用帳號者每學期繳 350 元。

三、其他特殊繳費規定請參閱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

案 號：第 2 案【編號：99-363-B2】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調整本校 100 學年度外籍學位生收費標準，請 討論。

說 明：

一、前(361)次行政會議通過外籍生學雜費金額比照陸生（如附件一），陸生收費標準調整已另提本次行政會議討論。

二、因陸生來台目前僅收研究生，故有關學士班外籍生收費標準如下：

（一）繳學費與雜費，擬依教育部公告值訂定，其中外籍生學費為本校一般生 2 倍。

（二）延畢生修九學分以下者（含九學分），僅繳學分費，每學分比照一般生進修學士班之收費標準繳納。修十學分以上者，則繳外籍生之全額學雜費。

（三）選課學分超過 25 學分及第三度修習某科目者，需繳納「超重修學分費」：每學分 600 元。（同於一般生）。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報部備查。

決 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 100 學年度外籍學位生收費標準一覽表

一、學士班：

學制	院別	獸醫學院	工學院	理學院	農資學院	生科學院	社管學院	文學院
學士班	學費	33,420	33,340	33,340	33,340	33,340	33,060	33,060
	雜費	20,494	19,328	19,843	19,843	19,843	13,031	12,631
	合計	53,914	52,668	53,183	53,183	53,183	46,091	45,691

註 1：外籍延畢生修九學分以下者（含九學分），僅繳學分費，比照一般生進修學士班之收費標準繳納。修十學分以上者則繳外籍生之全額學雜費。

註 2：選課學分超過 25 學分及第三度修習某科目者，需繳納「超重修學分費」：每學分 600 元。

註 3：合計係依教育部公告私校平均值，其中外籍生學費為本校一般生 2 倍。

二、碩、博士班：

學制	院別	獸醫學院	工學院	理學院	農資學院	生科學院	社管學院	文學院
碩士班	學雜費基數	24,480	25,340	24,480	24,480	24,480	21,440	21,140
	基本學分費	28,199	27,654	28,199	28,199	28,199	25,836	23,893
	合計	52,679	52,994	52,679	52,679	52,679	47,276	45,033

註 1：100 學年度起入學碩士班學生修業前 4 學期（不含休學）繳學雜費基數及基本學分費，第 5 學期僅收學雜費基數。

註 2：合計係依教育部公告私校平均值，其中外籍生學雜費基數為本校一般生 2 倍。

學制	院別	獸醫學院	工學院	理學院	農資學院	生科學院	社管學院	文學院
博士班	學雜費基數	24,480	25,340	24,480	24,480	24,480	21,440	21,140
	基本學分費	29,466	27,938	29,466	29,466	29,466	25,338	25,066
	合計	53,946	53,278	53,946	53,946	53,946	46,778	46,206

註 1：100 學年度起入學博士班學生修業前 4 學期（不含休學）繳學雜費基數及基本學分費，第 5 學期僅收學雜費基數。

註 2：合計係依教育部公告私校平均值，其中外籍生學雜費基數為本校一般生 2 倍。

三、特殊實習費：

1. 語言實習費：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一年級每學期均須繳交，外文系每一學生繳 780 元，其他學系每一學生繳 650 元。
2. 電腦實習費：大一新生每學期繳 350 元，研一新生每學期繳 450 元，舊生有修課或使用帳號者每學期繳 350 元。

四、其他特殊繳費規定請參閱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

案 號：第 3 案【編號：99-363-B3】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與國立宜蘭大學學術交流與技術合作協議書（草案）」，請 討論。

說 明：本校與國立宜蘭大學為促進校際合作、提升學術水準，研擬「國立中興大學與國立宜蘭大學學術交流與技術合作協議書(草案)」(如附件)。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即辦理簽約相關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立協議人國立中興大學、國立宜蘭大學，緣雙方為促進校際合作、提升學術水準，同意就學術合作、教師合聘、研究發展、圖書與資訊等四方面，依雙方互惠原則進行交流合作，並訂立條款如下：

第一條 校際交流與學術合作

- 一、雙方之教師、學生互訪。
- 二、共同或輪流舉辦學術及教學研討會。
- 三、指導學生進行論文專題研究。

第二條 教師之合聘

- 一、合聘教師，須經雙方同意後，由擬合聘學校發給合聘聘書。合聘聘約以壹年為壹期，但經雙方同意得予續聘，每次仍以壹年為壹期。
- 二、合聘教師仍佔主聘學校員額並支給專任待遇，其授課時數於符合主聘學校規定下，得於合聘之從聘學校授課並依其規定支給鐘點費及車馬費，惟每週至多以四小時為限。
- 三、雙方共同執行計畫或共同指導學生所產出之成果，應註明雙方校名。

第三條 研究計畫與成果推展

- 一、合作進行研究計畫。
- 二、共同推動產學合作計畫。
- 三、進行雙方同意之資源共享計畫。
- 四、共同舉辦研發成果發表。

第四條 圖書與資訊交流

- 一、交換圖書及學術資訊。
- 二、電腦網路資源交流。

第五條 相關事項之辦理原則

- 一、互訪之教師與學生名單、相關合作計畫及所需負擔費用等，以個案協商之。
- 二、為協助訪問學者進行講學與研究，受訪學校於規範許可下，應提供所需之設備並尊重其對有關安排之意見。
- 三、學術合作事宜，由雙方協商確定之。

第六條 協議之實施

為實施本協議，雙方得以備忘錄方式，就有關細節訂立附則。

第七條 協議書之期限

本協議書經雙方代表簽署後生效；期限為三年，期滿後一個月內雙方如無異議，則以三年為期，繼續延期。

第八條 本協議書正本壹式兩份，由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國立中興大學

代表人：蕭介夫

職 稱：校長

簽 章：

地址：台中市南區國光路 250 號



國立宜蘭大學

代表人：趙涵捷

職 稱：校長

簽

章：

地址：宜蘭市神農路一段 1 號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月 日

案 號：第 4 案【編號：99-363-B4】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與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草案）」，請 討論。

說 明：本校與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為促進院校合作、提升學術水準，研擬「國立中興大學與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草案）（如附件）。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即辦理簽約相關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 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

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

立協議人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以下簡稱乙方】

緣雙方為促進院校合作，提升學術研究水準，同意就院校交流與學術合作、生物科技與研究發展、圖書與資訊等方面進行交流合作，並訂立條款如下：

第一條 院校交流與學術合作

- 一、共同舉辦學術及教學研討會：雙方如有一方舉辦醫護、人體試驗及動物實驗相關學術研討會，得通知對方派員參與，亦可由雙方合辦研討會，促進學術之交流。
- 二、共同加強學術、生物科技、醫療與保健技術之資訊交流：學術研究與教學所需教具、醫療儀器及指導人員得互相支援、提供。
- 三、乙方得提供甲方各系所學生實習、見習之機會與場所，名額、實習期間與實習費用由雙方協商後實施；甲方可選派教師或學生至乙方研習或進行臨床技術與實務經驗之實習，其辦法另定之。

第二條 生物科技與研究發展

- 一、生物科技之合作：甲乙雙方可共同進行動物實驗研究合作，甲方得提供乙方動物飼育之場所與設備，飼育實驗動物所需之費用乙方得依甲方規定之收費支付。甲乙雙方之各別審查委員會如一方已進行實質審查，則另一方可出具形式審查同意書；監督報告得由雙方自行協商由執行機構或由實質審查機構提報，惟形式審查者不可填寫同意書英文部分或發給英文審查同意書，亦不可作為刊登國內科學學術期刊時證明之用。
- 二、研究計畫之合作與成果推廣：甲乙雙方得共同合作提出研究計畫，向政府機關或乙方提出補助經費申請；研究經費依計劃執行之內容，由雙方共同協商補助金額，由乙方補助經費之研究計畫，每案研究合作計畫之執行期限於通過審查後為期一年，且計畫主持人需於研究計畫執行至一半時繳交期中報告，執行結束後三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並於執行結束二年內完成研究論文發表，否則經費需繳還乙方，研究論文須以甲乙雙方代表機構之頭銜發表，作者排名次序由共同發表人協商後決定。
- 三、共同推動產學合作計畫。
- 四、進行雙方同意之資源共享計畫。
- 五、共同舉辦研發成果發表。

第三條 圖書與資料交流

- 一、雙方得進行圖書與學術資料之交流，資料庫系統及書籍借閱之館際合作，其辦法另定之。
- 二、雙方得進行電腦網路資源交流及遠距教學之互通。

第四條 協議之實施

- 一、本合作協議書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得以備忘錄方式，就有關細節另訂立附則。

二、學術合作、研究計畫及圖書交流經費等相關事宜，由雙方協商訂定。

第五條 協議書期限

本協議書經雙方代表簽署，並各依其相關程序通過後生效，期限三年，期滿後一個月內，雙方如無異議，則繼續延期三年。

第六條 本協議書正本一式兩份，由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國立中興大學

代表人：蕭介夫

職稱：校長

簽章：

地址：台中市國光路 250 號

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

代表人：蘇志中

職稱：院長

簽章：

地址：台中市大里區東榮路 483 號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月 日

案 號：第 5 案【編號：99-363-B5】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 由：體育室運動場館收入提撥水電及校務基金比率調整案，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校承辦 100 年全大運，優質運動場館應充分規劃使用。
- 二、為響應本校有機校園環保政策，本校游泳池採用無氯、無漂白水等有害人體物質之「銅銀離子」環保殺菌設備，突顯特殊性與符合人體環境，提高競爭力並增加營運效能。
- 三、體育館增加空調設備租借誘因大增，洽談案例增加，使用率倍增。
- 四、本校場租收入以現行水電 20%、校務基金 40%、營業稅 5%、使用單位 35%留用方式，但運動場館營運必要成本支出甚鉅，約新台幣 4,925,596 元，如附件一，難以達成損益平衡正常營運，與不需成本租借之項目相比有其困難度。特規劃相關辦法，擴大運動場館營運，預估營運收入約新台幣 7,544,000 元，如附件二。

辦 法：運動場館收入提撥水電及校務基金比率為 35%，體育室支用 65%，以利運動場館正常營運，創造雙贏政策。

決 議：運動場館收入提撥水電及校務基金比率為 35%，體育室支用 65%，盈餘繳交校務基金，試行一年後檢討之。

案 號：第 6 案【編號：99-363-B6】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實施辦法，請 討論。

說 明：依據教育部 100 年 2 月 14 日臺訓(三)第 1000023881 號書函頒佈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條文修正，修訂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實施辦法。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1 日第 314 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第 363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性別實質平等之教育理念，建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預防措施與處理機制，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暨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三十四條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本辦法所稱之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欢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第三條 本校為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 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辦法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 第四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欢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第五條 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本校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 第六條 本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師生職員及其他

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檢視報告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相關實施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第八條 本辦法所稱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係指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之情形。

本辦法第三條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第九條 本校應蒐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以編製手冊或設置網站之方式公告周知，並於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前項資訊應包括防治準則第三條第二項所列事項。

本校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於必要時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並應對於當事人提供防治準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列協助，其所需費用，由本校性平會編列預算支應之。

本校應提供足夠措施保護行為人、申請人、檢舉人、受邀協助調查之人及調查相關人員，並表明嚴懲報復、恐嚇、誣告及其他不當行為。

第十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防治準則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向本校學務處通報，並由學務處向教育部及其他有關機關通報。

為前項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第十一條 本校教師或職員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本校教師或職員如違反前二項規定者，本校應採取適當之處置。

第十二條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行為人為本校校長者，應向教育部申請調查。

二、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應向該兼任學校申請。

本校相關人員應主動告知前項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依性平法申請調查或檢舉。

第十三條 本校以學生事務處為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收件單位，除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外，本校相關單位並應積極配合協助。

為便利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申請調查與檢舉，學生事務處應設置專門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之信箱，並為申請人或檢舉人做適當之保密措施。

學生事務處收件後，得依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進行初審，並將初審意見送交性平會決定是否受理。性平會得指定或輪派委員組成三人以上之小組決定之。

第十四條 行為人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與現所屬學校不同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機關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機關或機構處理；涉及刑責者，並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十五條 第十二條第一項但書第二款之情形，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兼任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書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機關機構或其他兼任學校處理；涉及刑責者，並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十六條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並由該身分之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處理。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第十七條 行為人在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第十八條 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案件但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第十九條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做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居所、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第二十條 本校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做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本校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平會處理。

第二十一條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第二十二條 本校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平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負責調查之學校支應。

第二十三條 性平法第三十條第三項所定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知能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第二十四條 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當事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三、本校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做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四、本校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

此限。

五、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第二十五條 依前條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為本校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察、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二十六條 本校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三、避免報復情事。

四、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前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第二十七條 本校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本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性平法為調查處理。

第二十八條 本校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一、心理諮商輔導。

二、法律諮詢管道。

三、課業協助。

四、經濟協助。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協助。

前項協助所需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二十九條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第三十條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加害人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提出書面陳述意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於召開會議審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二、教師涉性侵害事件者，於性平會召開會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並依前款規定辦理。

加害人前項所提書面意見，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第三十一條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本校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本校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時，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

本校依前項規定為懲處時，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校園性騷擾事件情節輕微者，本校或其他權責機關得僅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二、前款以外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本校或其他權責機關得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並得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相關處置。

執行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定處置，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其第二款之處置，並應由本校性平會規劃。

第三十二條 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單位。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由本校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第三十三條 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專責單位保管。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
-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第二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 二、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第三十四條 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主管機關或加害人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就加害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加害人之改過現況。

第三十五條 本校應依防治準則內容，訂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並將防治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前項規定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安全規劃。
- 二、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 三、禁止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政策宣示。
- 四、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界定及樣態。
- 五、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申請調查程序。
- 六、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 七、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 八、禁止報復之警示。
- 九、隱私之保密。
- 十、其他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相關事項。

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7 案【編號：99-363-B7】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語能力檢測獎勵辦法」，請 討論。

說 明：因應各項英語測驗改變，修訂獎勵內容，同時調整獎勵金額。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語能力檢測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9 日第 32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7 日第 32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1 日第 33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2 日第 34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8 日第 34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第 36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學生參加英語能力檢測，以提升英語能力，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之對象為本校在學學生，來自以英語為官方語言國家之外籍生暨推廣班之學員不列入獎勵對象。不在本規定內之案例，由審查委員會裁決。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英語能力檢測係指國內外各知名機構所辦全國性或國際性檢測，包括托福英檢(TOEFL IBT)、英澳英檢(IELTS)、外語英檢(FLPT-English)、全民英檢(GEPT)等。
- 第四條 符合獎勵對象之本校在學學生，於在學期間參加第五條所列任何一種英語能力檢驗，成績達到獎勵標準，且在兩年有效期限內，得申請獎勵。
- 第五條 獎勵之成績標準：
- 一、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GEPT)中高級複試通過合格。
 - 二、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GEPT)高級複試通過合格。
 - 三、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GEPT)優級複試通過合格。
 - 四、托福紙筆測驗(TOEFL ITP)成績 527 分以上。(外文系所學生為 560 分)
 - 五、新制托福測驗(TOEFL IBT): 成績 71 分以上。(外文系所學生為 83 分)
 - 六、國際英語語言測驗(IELTS): 成績6.0分以上。
 - 七、英文外語能力測驗(FLPT):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240 分並且口試成績達 S-2+ 以上。(僅限非外文系所學生申請)
 - 八、多益測驗(TOEIC)成績 750 分以上。(外文系所學生為 880 分)
 - 九、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 FCE 等級合格(外文系所學生為 CAE 等級合格)。
 - 十、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 ALTE Level 3 等級合格(僅限非外文系所學生申請)。
- 第六條 獎勵金額：
- 獎勵金額為新台幣壹千元，每位在學學生申請次數以一次為限。學生申請獎勵時，應檢具成績單正本以為憑證。
- 第七條 本校語言中心為本項獎勵之承辦單位，每年上下學期各辦理一次獎勵。凡擬申請獎

勵者，須於四月一日至三十一日或十月一日至三十日之期間，至語言中心填妥申請表，附通過測驗之成績證明正本或經校驗與正本相符之影本。

第八條 本校語言中心應組成獎勵審查小組，負責審查各項申請案，確定各案是否合於本辦法之規定，列出獎勵名單，由學校統一撥款。

第九條 本項獎勵之審查小組，由五人組成，召集人為語言中心主任，其餘四人由中心主任就本校專任教師中，依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核聘之。

第十條 本校獎勵所需經費由本校年度預算中列入專項支應。

第十一條 本項獎勵之成果(包括每年接受獎勵之班別、名單、人數、金額、通過之英檢等)應隨時列表統計以供參考。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案 號：第 8 案【編號：99-363-B8】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第四條條文，請 討論。

說 明：新生並非皆修習電腦實習課，為使收費及用途相符避免爭議，擬更正繳納項目，修訂內容請見條文對照表。

辦 法：配合計資中心更改學雜費減免與助學貸款之相關程式，初估至少需 3 個月以上的程式修訂時間，行政會議通過後擬自 101 學年度起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

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23 日第 291 次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27 日第 292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5 條)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22 日第 299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第 4, 5 條)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14 日第 303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第 1, 3, 4, 5, 7, 10 條)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12 日第 304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第 10 條)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17 日第 305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第 10 條)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13 日第 31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第 5, 6, 8 條)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2 日第 313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第 5 條)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26 日第 315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第 4, 10 條)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1 日第 32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第 10 條)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5 日第 323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第 10 條)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2 日第 343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第 5 條)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5 日第 354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第 8 條)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第 358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第 4、5、10 條)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9 日第 359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第 4、5、10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第 363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第 4 條)

第一條 本校為使學生明瞭繳納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之細節與程序，以便及時完成規定手續，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校全體學生，每期繳費，均應依照本辦法繳納各項費用。

第三條 本校各正規班學生，每學期之學雜費、學分費、實習費與其他費用均依該年度學校公佈之收費標準繳納。各推廣班學生則依每期各班自訂之收費標準繳納。除符合減免之規定者外，所有學生均應一次全額繳納。

第四條 本校各班別學生每期之繳納項目為：

一、學士班：各年級（包括修習超過九學分之「延畢生」）均繳學雜費。修習未超過九學分之「延畢生」不繳學雜費，只繳學分費。修習超過二十五學分之部分學分數（不含教育學程及體育學分），以及第三度修習某科目之學分數，另外繳納「超、重修學分費」。（延畢生除外）

二、碩博士班：100 學年度前入學學生繳學雜費基數以及學分費。10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修業前 4 學期（不含休學）繳學雜費基數及基本學分費，第 5 學期起僅收學雜費基數。

三、進修學士班：各年級均繳學分費，不繳學雜費。

四、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各年級均繳學雜費基數以及學分費。

五、教育學程與其他推廣班：依特訂之項目繳納。

六、隨班附讀學生先繳「登記費」，再繳選修課程之學分費、實驗實習材料費。

除上述項目之外，對新生及部分舊生，學校另有加收「語言設備使用費」及「電腦設備及網路使用費」之規定，學生應依法繳納。

第五條 本校各種班別之特殊繳費規定如下：

- 一、暑修班之收費標準，按課程(不按學生)所屬學院，比照進修學士班之學分費標準。
- 二、碩專、產專及 100 學年度前入學碩士班、博士班學生，選修大學部課程按課程(不按學生)所屬學院，比照進修學士班之學分費標準繳費。100 學年度前大學部學生選修碩博士班課程者，按課程(不按學生)所屬學院，依研究生學分費標準繳費。
- 三、碩專班、產專班之學生選修他班(博士班、碩士班、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課程，若不計入碩專班、產專班之畢業學分，得比照一般研究生或進修學士班每學分收費標準繳納學分費。
- 四、碩專班、產專班之學生已修滿畢業學分後，若再加修本系(所、班)所開課程，得按一般研究生每學分收費標準繳納學分費。
- 五、通識課程之學分費一律依文學院進修學士班之繳費標準繳費。
- 六、研究生或進修學士班學生選修體育課程或國防教育課程，依文學院標準按每週授課時數繳交「學分費」。
- 七、學士班學生重修體育課程或國防教育課程，以每週授課時數乘以「超重修費」繳交費用。

第六條 本校各班別學生繳納各項費用之方式為：

- 一、學雜費與實習費：憑事先寄發之繳費單，至指定銀行繳納。
- 二、學分費：進修學士班一至三年級憑事先寄發之繳費單先繳納十二學分之「基本學分費」，四、五年級(不含延畢生)則先繳納九學分之「基本學分費」，等選課確定後，再依每位學生實際選課學分數，多退少補學分費。非進修學士班之學生於選課確定後繳交修習之學分費。學分費均憑繳費單向指定銀行繳納。

第七條 本校學生繳納各項費用之期限為：

- 一、學雜費與實習費均應於開學選課前繳納完畢。
- 二、進修學士班之「基本學分費」應於開學選課前繳納完畢。
- 三、其他另計之學分費必須於加退選後一個月內繳納完畢，否則註銷其選課紀錄。

第八條 學生辦理就學貸款者，應於規定期限內將申貸資料送回本校「生活輔導組」(進修學士班送回「學生輔導組」)，以為如期繳費之憑証。

第九條 學生未如期選課、繳費者，即為未完成註冊，學校得依法勒令休學、退學或做其他必要之處分。

第十條 學生繳費之退費規定如下：

- 一、研究所新生及大學部轉學生於學校招生遞補截止日(含)前申請退學者，扣除行政手續費後，全額退費；申請休學者及逾學校招生遞補截止日後始申請休、退學者，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退費。訂有合約之特殊班別(如產業研發碩士專班)

之學生申請休、退學者，依下列各款辦理退費，其相關權利義務(如違約賠償等)仍依其合約辦理。

- 二、有遞補作業之新生申請退學須依照前款規定繳交行政手續費外，其餘學生於上課日(含)之前申請休、退學者，免繳費用，已收費者，除平安保險費外，全額退費。平安保險費，退學者全退，休學者不退還。
- 三、上課未超過學期三分之一(以校訂行事曆註明之日期為準)而休、退學者，所繳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基本學分費)與學分費均退還三分之二。平安保險費，退學者退三分之二，休學者不退還。
- 四、上課未超過學期三分之二(以校訂行事曆註明之日期為準)而休、退學者，所繳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基本學分費)、學分費均退還三分之一。平安保險費，退學者退三分之一，休學者不退還。
- 五、上課已超過學期三分之二(以校訂行事曆註明之日期為準)而休、退學者，所繳各費均不退還。
- 六、第一款所稱行政手續費係以各學制所繳交下列費用總合之百分之五計算，各學制並以各學院之最低值為(收費)標準。
大學部：學費及雜費。
進修學士班：14 個學分之學分費。
研究所：學雜費基數及 6 個學分之學分費。
- 七、加退選課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以校訂行事曆註明之日期為準)，而學生獲准退選課程時，其退選科目之學分費均不退還。
- 八、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基本學分費)、學分費與平安保險費以外之其他各項特定收費，依據各單位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由校長核定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案 號：第 9 案【編號：99-363-B9】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設置辦法」第一、二、四條
條文，請 討論。

說 明：

- 一、教育部「外國學生獎學金作業要點」業經廢止，爰配合修正本辦法
第一條訂定依據之文字內容。
- 二、本獎學金經費來源除原列頂尖計畫經費外，另有教育部依據本校報
部外國學位生人數核發之不定額補助款，因此增列該項俾符現況。
- 三、因應第 2 期頂尖計畫分配經費大幅調降，100 學年度外國學生獎學金
之名額及金額配合刪減。故增列額度較低之第 4 級獎學金：每月新台
幣四千元獎學金並得同時減免學費及雜費(包括學分費及學雜費基
數)。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26 日本校第 300 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2 日本校第 30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5 日第 32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第 32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7 日第 36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1 日第 36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第 36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招收優秀外國學生入學，以及鼓勵在校之優秀外國學生，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外國學生獎學金所需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經費及其他補助款、或由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款之捐贈收入支應，並得視經費調整之。

第三條 獎助對象：

一、申請就讀本校之外國入學新生（僑生除外）。

二、已經就讀本校之外國學生（延修生與僑生除外）。

但申請者同一年度必須未領其他高額獎助金（每月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上）。

獎學金以發給研究生為原則，大學部獲獎名額，依照各院招收外國學生比例至多分配 1-2 名。

第四條 本校外國學生獎學金分五級，如下：

第一級：每月新台幣二萬元獎學金並得同時減免學費及雜費（包括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

第二級：每月新台幣一萬二千元獎學金並得同時減免學費及雜費（包括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

第三級：每月新台幣八千元獎學金並得同時減免學費及雜費（包括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

第四級：每月新台幣四千元獎學金並得同時減免學費及雜費（包括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

第五級：減免學費及雜費（包括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

獲獎之級別，由中興大學國際獎學金審查會委員依據申請學生繳交之成績單及學術表現等證明文件審查擇優核定之。

第五條 申請期限：每年二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第六條 申請所需資料：

一、新生：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申請文件進行審查。

二、在校生申請獎助延長或恢復時應繳交：

(一)填妥之申請表（表格可向國際事務處外籍學生事務組索取）。

(二)在校歷年學業成績單乙份。

(三)其他學術成就之證明文件。

第七條 申請及審查作業程序：

一、新申請入學者，在入學申請表中勾選欲申請本校獎助；在校生填寫本校獎學金申請表。

二、申請者資料由國際事務處外籍學生事務組初審證件合格後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送各系、所、學位學程複審排列獲獎名次，之後再由國際事務處外籍學生事務組收件後彙送「國立中興大學國際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核定之。

三、審核通過後，冊列陳報校長同意，於網站公告並分別通知被接受入學或已在校就讀之申請人。

第八條 審查委員會：由國際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國際長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國際事務處外籍學生事務組為作業單位。

第九條 審查標準：

一、學術表現佔 70% 。

二、其他表現 30% 。

第十條 獎學金發放方式：每次核定以一學年（八月至次年七月）為原則，需每年申請，由學校每月撥款入戶。受獎學生如有嚴重違反校規之行為者，即限額扣除獎學金或喪失申領資格。受獎學生因休學、退學或畢業，即喪失申領資格。

第十一條 獎學金累計年限：大學部以四年為限（獸醫學系五年），碩士班以二年為限，博士班以四年為限，碩士班逕修讀博士班者以五年為限。

第十二條 領取期間規定：未經本校核可，自行出境者，自出境日起停發本獎學金。受獎學生申請恢復時，應經審查委員會核可後，始續發給。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案 號：第 10 案【編號：99-363-B10】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編列原則第四條條文；產業研發碩士專班經費收支編列原則第五條條文，請 討論。

說 明：勞委會公告 100 年基本工資調整，每小時 98 元，擬分別修訂上述法規臨時工資最低值為依勞委會公告時薪，以避免基本工資調整時須再修改條文。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編列原則

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18 日第 290 次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14 日第 303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4 條)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9 日第 324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4 條)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5 日第 337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4 條)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7 日第 34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4 條)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6 日第 346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6 日第 349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4, 7 條)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5 日第 354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3, 4 條)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第 358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2, 4 條)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9 日第 359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2, 4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第 363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4 條)

- 第一條 本校為使碩士在職專班之經費得以合理運用，特訂定本「經費收支編列原則」。
- 第二條 本校各系所開辦碩士在職專班，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每學期各班預算編列後，應經審查會開會通過後，始可動支。
經費收支編列審查會議由教務長召集，出席人員包括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各開班單位之院長及系所主管、會計主任等。
- 第三條 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收費分下列兩項目：
- 一、學分費：由各系所核算教學及開班成本，自行訂定，並登載於招生簡章中，但每一學分壹萬元以為上限。(特殊及境外班之學分費收取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二、學雜費：基數不得低於當學年度校訂之研究生收費標準。
- 第四條 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支出應合於下列要點：
- 一、繳交校務基金 15%、行政作業費 10%、就學獎補助費 5%。
 - 二、教師鐘點費(含授課鐘點費及導師鐘點費)以一仟八百元(EMBA 班及中
科碩專班以二千五百元)為上限，須超過上限時，應申明理由，經審查會通
過，由校長核定後，始可報支。
 - 三、每場次之演講費以三仟元為原則。(特殊及境外班之演講費支報簽請校長核
定後，始可報支。)
 - 四、開班所需之設備費、作業費及雜費得依實際開班需要編列。
 - 五、人事費按下列規定辦理：
 1. 班主任酬勞：每月以一萬八仟元為上限，由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擔任之。(EMBA
執行長比照系所主管加給)
 2. 輔導教師酬勞：每月每人以一萬六仟元為上限，由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擔任
之。

3. 協辦人員酬勞：每月每人以八仟元為上限，由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或編制外人員擔任之。
4. 臨時工資：依勞委會公告時薪計，由編制外人員(短工、工讀生等)擔任之。
5. 專任助理薪資：依「國立中興大學契約進用職員待遇支給表」支給，由編制外人員擔任之。
6. 兼任助理薪資：比照「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支給，由編制外人員擔任之。
7. 編制內行政人員之工作酬勞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百分之六十為限。
8. 編制外契約進用職員之工作酬勞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薪資之百分之二十四為限。
9. 上列 1 至 4 項人事費之總和，不得超過該班教師鐘點費（含授課鐘點費及導師鐘點費）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10. 工作酬勞按月支給，不得另以其他名目編列支給。
11. 專任教師及協辦人員，同一時間只能支領一項工作酬勞。

第五條 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在會計年度核銷完畢後，如有餘額，得保留為原系所累積使用。若該系所專班因故停辦，其結餘經費自停辦一年後收回繳入校務基金。

第六條 就讀本校碩士在職專班之六十五歲（含）以上高齡學生，學分費得予減半，學雜費基數仍須全額繳交。

第七條 本原則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產業研發碩士專班經費收支編列原則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2 日第 313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5 日第 337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5 條)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7 日第 34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4, 5 條)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6 日第 346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6 日第 349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3, 5, 7 條)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9 日第 359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2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7 日第 360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第 363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5 條)

第一條 本校為使產業研發碩士專班之經費得以合理運用，特訂定本「經費收支編列原則」。

第二條 本校各系所開辦產業研發碩士專班，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每學期各班預算編列後，應經審查會開會通過後，始可動支。
經費收支編列審查會議由教務長召集，出席人員包括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各開班單位之院長及系所主管、會計主任等。

第三條 本校產業研發碩士專班經費收入來源：

- 一、學生所繳學雜費及學分費。
- 二、建教合作收入，項目包含：
 - (一) 經濟部對本班之補助款。
 - (二) 合作企業對本班之補助款。

第四條 以上收費應按以下比例繳交校務基金、行政作業費（行政管理費）、就學獎補助費。

- 一、學生所繳學雜費及學分費：繳交校務基金 15%、行政作業費 10%、就學獎補助費 5%。
- 二、經濟部補助款：依國科會標準繳交行政管理費。
- 三、合作企業補助款：繳交行政管理費 15%。

第五條 本校產業研發碩士專班經費支出應合於下列要點：

- 一、教師鐘點費（含授課鐘點費及導師鐘點費）以二千元為上限，須超過上限時，應申明理由，經審查會通過，由校長核定後，始可報支。
- 二、每場次之演講費以三千元為上限。
- 三、開班所需之設備費、作業費及雜費得酌情編列。
- 四、人事費按下列規定辦理：
 - 1. 班主任酬勞：每月以一萬八千元為上限，由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擔任之。
 - 2. 輔導教師酬勞：每月每人以一萬六千元為上限，由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擔任之。

3. 協辦人員酬勞：每月每人以八仟元為上限，由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或編制外人員擔任之。
4. 臨時工資：依勞委會公告時薪計，由編制外人員(短工、工讀生等)擔任之。
5. 專任助理薪資：依「國立中興大學契約進用職員待遇支給表」支給，由編制外人員擔任之。
6. 兼任助理薪資：比照「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支給，由編制外人員擔任之。
7. 編制內行政人員之工作酬勞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百分之六十為限。
8. 編制外契約進用職員之工作酬勞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薪資之百分之二十四為限。
9. 上列 1 至 4 項人事費之總和，不得超過該班教師鐘點費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10. 工作酬勞按月支給，不得另以其他名目編列支給。
11. 專任教師及協辦人員，同一時間只能支領一項工作酬勞。

第六條 本校產業研發碩士專班經費在會計年度核銷完畢後，如有餘額，得保留為開班單位累積使用。

第七條 本原則第三條有關經費收入來源如有更動時，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餘則逕送本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11 案【編號：99-363-B1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招生規定」第 4、5、6 條條文，提請追認。

說 明：

- 一、教務處依教育部來函修訂本校招生規定第 4、5、6 條條文，修訂對照表（如附件一），提請本會議同意追認。
- 二、本校於第 36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國立中興大學招生規定」，並於 5 月 17 日報部核定。教育部於 100 年 5 月 27 日臺高(一)字第 1000085274 號函(如附件二)同意本校修正後辦理各項招生試務。

辦 法：行政會議同意追認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招生規定

95.9.20 第 322 次行政會議通過,教育部 95.10.25 日台高(一)字第 0950153915 號函備查
95.11.29 第 324 次行政會議通過,教育部 96.1.4 台高(一)字第 0950198358 號函備查(第 6 條)
96.9.19 第 33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教育部 96.10.18 台高(一)字第 0960156135 號函備查(第 2,4,5,6,12 條)
97.4.16 第 33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教育部 97.5.13 台高(一)字第 0970078306 號函備查(第 5 條)
98.3.18 第 34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教育部 98.2.4 台高(一)字第 0980017047 號函備查(第 1,2,4,5 條)
99.8.25 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0990144673C 號核准,本校 99.9.13 第 355 次行政會議追認通過(第 2,5,12 條)
100.5.11 第 36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6.22 第 363 次行政會議追認通過

第一條 法源：

本校為辦理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招生事務，依據大學法第 2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9 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及相關辦法，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招生委員會組成：

本校為辦理各項招生事務，應成立各校級招生委員會，訂定招生簡章並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招生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一人、教務長、相關學院院長、相關處室及校外合作單位主管、各招生系所(院、學位學程)主管、計資中心主任、會計室主任、教務處註冊組及招生暨資訊組組長為委員。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長及教務長為副主任委員。

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除上開委員外，另增加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為副主任委員、進修教育組組長及行政庶務組組長為委員。

招生系所(院、學位學程)應組成「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辦理該系所(院、學位學程)招生事務。

辦理甄試之系所(院、學位學程)應由單位主管召集組成系所(院、學位學程)甄審小組，甄審委員名單應送教務處備查。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之委員名單應送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進修教育組備查。

招生委員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以多數決議方式議決議案。

第三條 招生簡章：

招生簡章應明定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招生簡章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第四條 招生名額：

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依教育部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辦理。

各學制班別除經教育部核定分組外，得為教學、研究需要，另行區分組別。

博士班、碩士班之招生名額規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招收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得包括一般生及在職生。
- 二、博士班、碩士班甄試招生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招生總量內，並以不超過當學年度全校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十。

本校招收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應將一般生及在職生招生名額分別規定於招生簡章內。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內之一般生及在職生或各組(不含學籍分組)招生名額，應根據教育部核定該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總額內合理分配，其缺額是否流用及其流用原則，應明定於招生簡章。

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轉學之招生名額規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各學系(學位學程)轉學招生名額，以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
- 二、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
- 三、各學系(學位學程)實際錄取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日公告之各學系缺額為準，並應於招生簡章中附註說明之。
- 四、各學系(學位學程)轉學招生名額之流用規定，應明定於招生簡章，且不得流用至涉及師資培育與其他政府部門訂有人力管控之學系。

第五條 報考資格：

各學制招生入學考試，考生報考資格如下：

- 一、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依大學法第 23 條、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相關法規規定。
- 二、學士班入學應依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規定辦理。
- 三、報考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轉學招生，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
 - (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三)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1.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2. 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3. 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得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八十學分以上)。

(四)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其修業情形屬大學或專科學校，準用第1目及第3目規定。

(五)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各學制之錄取生應於報到及註冊時繳交簡章規定應繳交之證明文件。

招生簡章應明定報考者應具工作經驗年資及其年資計算方式、是否應符合相關學系及其得報考年級、原校修業(含操行)成績等相關規定。

報考本校運動績優學生甄試考試者，應具備高中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且參加當年度大學入學考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符合規定並具備國家隊選手或中等學校代表隊選手並經教練推薦者。

報考學士後學士學位學程者應具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且應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畢業學生之學位證書上應加註「學士後學士學位證書」字樣。

具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且教學年資滿一年以上(指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年資，不含代理代課、試用、實習教師及兵役年資)，現任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合格專任教師，得報考本校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考試。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

性質相近學系(分)由本校認定。

報考其他學制招生考試之報考資格應依大學法第23條辦理。

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據教育部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辦理。

第六條 考試項目及評分方式：

各學制班別之招生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考試項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所占成績比率等，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博士班及碩士班招生得以推薦甄選之公開方式辦理甄試招生，甄試申請條件由本校明定於招生簡章；甄試辦理完竣後，如有缺額，得納入一般招生考試補足。

在職生之考試科目及錄取標準得依據在職生之特性另定之，並將個人工作經驗及成就納入考量。

碩士班一般招生及碩士在職專班考試至少筆試考一科。境外專班及特殊班別不在此限。

轉學考筆試科目至少2科。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筆試不得少於三科。

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得另參採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指定科目考試成績或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統一入學測驗考試成績，辦理申請入學。

第七條 辦理時程：

各學制班別招生辦理期間如下：

- 一、博士班及碩士班：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六月三十日前放榜。其辦理甄試者，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舉行。
- 二、碩士在職專班、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
- 三、學士後學士學位學程：於寒假或暑假辦理。
- 四、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轉學：於寒假或暑假辦理。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 五、進修學士班：以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或暑假舉行。

各學制班別之各招生管道，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

第八條 錄取原則及放榜：

本校各校級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者，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各學制班別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校級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依序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班組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應於招生簡章明定。

本校錄取名單應提經校級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各學制班別招生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校級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
-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第九條 成績複查：

考生對考試成績如有疑問，應依簡章規定並於期限內提出複查申請。成績複查以成績有否登錄錯誤、加總錯誤、漏閱答案等情形為範圍，不得提出重閱或重審，亦不得要求檢視。經複查成績若因分數增減致錄取結果有所異動者，申請複查之考生本人不得提出異議。

第十條 利益迴避：

所有參與招生考試之試務人員、命題及閱卷委員、審查及面試委員等，應妥慎辦理各項試務工作，參與人員對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

經聘任之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面試委員，於其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應考時，就其所應考系所有關之命題、閱卷、審查及口試等事項，應自行迴避。

經聘任之監試委員、試務工作人員，於其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應考時，就其所應考招生考試有關之監試、入闈、襄卷等試務工作，應自行迴避。

違反前二項規定經發現者，爾後三年內不予聘任或不得參與該項招生試務工作。

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監試委員、試務工作人員應嚴守秘密，不得徇私舞弊、潛通關節，洩漏試題，違者依法懲處。

第十一條 招生申訴處理：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該項招生考試放榜之次日起十日內，依據本校「招生申訴處理辦法」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校對於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召開「招生申訴處理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第十二條 招生經費：

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本校自辦招生考試經費收支編列原則及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保存年限及其他規定：

各系(院、所、學位學程、班組)辦理各項考試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其過程應以錄音或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校級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授課時間，應配合在職進修需求彈性規劃，必修課程除經該全班學生同意外，不得與日間學制班次併班上課。

各學制班別應於本校校區上課。但所設班別切合地區特殊需求，其所需相關教學資源設施齊備，經專案報教育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本校赴境外設碩士班、學士班應報經教育部核定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附則：

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部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案 號：第 12 案【編號：99-363-B12】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部分條文，請 討
論。

說 明：

一、為使本校教學助理制度能長久運作，且有效利用有限資源發揮以最大效益，一方面培育本校優秀之博、碩士班研究生成為未來高等教育教學人才，另一方面幫助學生培養基礎學科核心能力以奠定專業科目之學習基礎。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乙份。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25 日第 327 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除第四條至第八條外）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7 日第 32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19 日第 33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27 日第 33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5 日第 34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第 36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師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並培育優良教學助理，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各教學單位及教務處得依本辦法，推薦優秀博、碩士班研究生擔任教學助理，藉由期初培訓、學期中教學實習及期末成果考核等過程，培養高等教育教學人才。
- 三、教學助理培訓申請之審查，由教學助理審查委員會掌理之。委員會置委員 7 人，由教務長、學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主任任當然委員，教務長為召集人，其餘由校長遴選校內專任教師擔任之，遴選委員任期一年。
- 四、本要點所稱教學助理，包括以下四類：
 - （一）討論課教學助理（簡稱為 A 類 TA）：

主要工作為配合課程分組討論之需要，在授課老師指導監督下，帶領修課學生進行小組討論。其工作內容包括：定期與授課教師討論課程相關事宜、隨班跟課參與及聆聽上課內容、準備討論課議題、負責帶領分組討論、回報授課教師討論課進行情形、維護課程網頁及其他教學相關輔助工作。討論課教學助理，原則上每週須於教師授課時段外另安排固定時段進行討論課（開學週、期中考週、期末考週可不安排），每次以 50 分鐘為原則，教學助理應先行與授課教師研商討論課內容，藉由教學助理帶領小組討論，使修課學生學習以理性態度對討論主題進行平等對話，培養同學批判思考、理性分析能力與溝通表達能力。
 - （二）一般性課程助理（簡稱為 B 類 TA）：

主要工作為在授課老師指導監督下，進行教學輔助工作。其工作內容包括：協助教師準備上課資料、隨班跟課參與及聆聽上課內容（此項依授課教師需要而定）、協助批改作業、課後每週至少 2 小時提供課業諮詢服務、維護課程網頁及其他教學相關輔助工作。
 - （三）演練課教學助理（簡稱為 C 類 TA）：

主要工作為負責習題演練，在授課老師指導監督下，帶領修課學生進行課後演練。其工作內容包括：定期與授課教師討論課程相關事宜、安排演練課並課後每週至少 2 小時提供課業諮詢服務、維護課程網頁及其他教學相關輔助工作。演練課教學助理，原則上每週須於教師授課時段外另安排固定時段進行複述課程(recitation)，及帶領學生進行習題理解演練（開學週、期中考週、期末考週可不安排），每次以 50 分鐘為原則，並以小班輔導方式輔助學習弱勢學生，強化基礎學科核心能力之養成。
 - （四）實驗課教學助理（簡稱為 D 類 TA）：

主要工作為配合實驗課之需要，在授課老師指導監督下，帶領修課學生進行分組實

驗。其工作內容包括：協助教師準備實驗課上課資料及實驗材料試劑等、預作實驗、協助學生操作實驗、協助維持實驗室安全衛生、課後整理實驗室、進行實驗相關討論、協助批改實驗報告，以及其他教學相關輔助工作。

每一課程每學期僅能申請 1 類TA，不得同時申請 2 類以上。

五、校級通識課程及院級學士班基礎學科之教學助理獎勵金由校務基金或研究生獎助學金經費支應；系級課程教學助理獎勵金由各系所研究生獎助學金支應。

六、申請方式

(一) 校級通識課程由授課教師依教學需求向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提出TA申請，由通識教育中心依其規劃重點發展方向及核心課程排序推薦。

(二) 院級學士班基礎學科之認定，各學院中有 3 系以上，於學士班畢業條件明細表中列為院(或系)專業必修課程，且有習題演練需求之科目，即視為該學院之基礎學科。每 3 班(合計修課學生達 90 位以上)得配置 1 位C類TA，帶領學生進行課後習題理解演練及提供諮詢輔導。院級學士班基礎學科之教學助理申請得由學院、學系或教務處向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提出申請。

(三) 其餘系級課程之教學助理申請，由各系所訂定。

七、校級通識課程及院級學士班基礎學科之教學助理申請案審核及獎勵金核發標準由教學助理審查委員會依當學期經費核定。其餘系級課程之教學助理申請由各系所依其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辦法辦理。

八、教學助理由博碩士班研究生擔任為優先，學士班三年級(含)以上優秀學生次之。每名學生以擔任一門科目之教學助理為原則，並不得擔任與該學期所修課程同名稱科目之教學助理。

九、擔任教學助理之學生有參與本校辦理之教學相關研討活動及接受訪視考評之義務，參與上述活動應達本校教務處規定之最低時數。教學助理應建立TA歷程檔案(含規定之各式表單)，定期繳交。

十、本校得辦理教學助理實地訪視、修課學生意見調查及TA檔案抽查等考評工作；並得獎勵表現優良之學生。

十一、獲補助教學助理之教師或單位須於期末繳交成果報告。整體績效及考核結果，應為次學期審核之參考。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案 號：第 13 案【編號：99-363-B13】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全英語學位學程暨全英語基礎學科推動補助辦法」(草案)，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教育部推動全英語學位學程，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全英語學位學程暨全英語基礎學科推動補助辦法」(草案)(如附件)。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於 100 學年度起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試行一年再視經費狀況調整。

國立中興大學全英語學位學程推動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第 363 次行政會議訂定

一、本校為促進國際化，吸引外國學生來台就學，培養學生具國際觀，鼓勵本校各教學單位推動全英語教學，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全英語學位學程推動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本辦法補助對象如下：

1. 全英語學位學程。
2. 配合全英語學位學程所需英語基礎學科及通識課程。
3. 全英語通識課程 (不含大學國文、大一英文)。

三、本辦法補助經費由頂尖大學計畫支應，補助方式如下：

1. 全英語學位學程依會議審查程序，分三階段予以補助：

第一階段：經院務會議審查通過之全英語學位學程，得支給先期籌備金 5 萬。

第二階段：經研發會議與校務會議審查通過之全英語學位學程，得支給後期籌備金 10 萬。

第三階段：已報教育部核備，並正式對外招生且已有學生確定入學之全英語學位學程，得申請支給業務費如下表：

學位學程	補助年度	業務費
碩、博士學位學程	第一年	100 萬
	第二年	60 萬
學士學位學程	第一年	100 萬
	第二年	70 萬
	第三年	50 萬
	第四年	20 萬

2. 配合全英語學位學程之基礎學科課程及通識教育中心規劃之全英語通識課程，該課程授課鐘點得以 1.5 倍計算，但總超支鐘點數仍受本校授課時數辦法之限制。

四、本辦法補助之全英語課程，應以全英語教學方式授課，其方式包括教材採用英語書籍，授課、研討及成績評量皆採用英語方式為之。

五、本辦法補助之全英語課程，教務處得於每學期進行成效評估，經查未實際以英語授課者，則視情節輕重得扣減或取消往後補助，並列入未來補助評估。

六、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案 號：第 14 案【編號：99-363-B14】

提案單位：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資源垃圾回收管理作業要點」第 2、3 點條文，
請 討論。

說 明：

一、為配合本校組織調整並妥善管理資源垃圾回收，擬修訂作業要點第
2、3 點之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資源回收所得使用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9 日本校第 310 次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本校第 36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落實校園永續發展與改善環境品質，並妥善運用資源回收所得，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資源回收所得秉持「專款專用」原則，運用於校園環境品質改善、相關器材之購置、維護、工作人員獎勵金以及環保教育宣導等用途。前述之資源回收所得為本校各單位資源垃圾經回收後變賣所得，其資源垃圾回收應交付本校執行單位處理。
- 三、資源回收工作之執行單位為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負責資源回收、變賣、教育宣導及相關統計資料彙整等事宜。
- 四、所得款項 40 % 納入校務基金，其餘 60% 則由執行單位統籌運用於各項校園環保工作。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案 號：第 15 案【編號：99-363-B15】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駐衛警察隊管理辦法」第三及第九條第十一款條文並廢止「國立中興大學駐衛警察小隊長遴選要點」，請 討論。

說 明：

- 一、「國立中興大學駐衛警察小隊長遴選要點」自 96 年 4 月 25 日第 327 次行政會議通過實施至今已逾 4 年；辦理小隊長遴選作業期間，駐警隊內部謠言及黑函充斥，造成駐衛警同仁間的猜忌，破壞團隊和諧，產生諸多負面效應，影響校譽。
- 二、為使本校駐衛警察小隊長人選產生作業方式，符合實際與更具彈性，擬修改「國立中興大學駐衛警察隊管理辦法」部份條文並將現行之「國立中興大學駐衛警察小隊長遴選要點」廢止。

辦 法：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

決 議：緩議。

案 號：第 16 案【編號：99-363-B16】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學術論文獎勵辦法」第六條條文，請 討
論。

說 明：本校於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立生涯發展中心，原勞作助學輔導室之
學生學術論文獎勵相關業務，移至生活輔導組繼續辦理。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送請校長核定公佈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學務處參考研發處教師學術論文獎勵額度，修正學生論文獎勵額
度，以求獎勵具合理性。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學術論文獎勵辦法

93 年 10 月 27 日本校第 307 次行政會議通過
96 年 3 月 21 日本校第 32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9 月 16 日本校第 34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6 月 22 日本校第 36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學生積極從事研究，提升學術水準，強化研究型大學基礎，對研究表現卓越之學生給予獎勵，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項獎勵所需經費由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項下勻支。

第三條 申請本項獎勵金所須之資格如下：

- 一、論文須發表於 SCIE (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SSCI (Social Sciences Citation Index)、A&HCI (Art &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 之學術期刊論文。
- 二、論文標頭須註明「國立中興大學」(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申請人須為本校在學學生。
- 三、申請人須為論文之第一作者。若申請人同時為通訊作者，該論文作者欄必須名列申請人的指導教授且為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否則獎勵金減半計算。
- 四、論文通訊作者須為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若通訊作者為非本校教師或研究人員，獎勵金減半計算。

第四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期刊論文及獎勵金，係指論文刊登於 SCIE 或 SSCI 期刊，依當年度 JCR 計算，其合於下列任何一項者：

甲類論文，依論文期刊之影響係數 (IF) 計算：

第一級：影響係數 ≥ 5 者，每篇獎勵金新台幣五萬元。

第二級：影響係數 ≥ 3 且 < 5 者，每篇獎勵金新台幣三萬元。

乙類論文，依論文期刊所屬領域之排行計算：

第一級：排名前(含)百分之五者，每篇獎勵金新台幣五萬元。

第二級：排名前(含)百分之二十者，每篇獎勵金新台幣三萬元。

第三級：排名(含)百分之二十以後者，每篇獎勵金新台幣二萬元。

丙類論文，刊登於 A&HCI 之期刊：每篇獎勵金新台幣五萬元。

丁類論文，刊登於國科會社會科學領域 TSSCI 正式收錄期刊者，每篇獎勵金新台幣一萬元；刊登於本校興文字第 0971600046 號書函文學院推薦之人文學門優良期刊名單（如附件）者，每篇獎勵金新台幣三萬元。本類論文限文學院及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學生申請。

同一篇期刊論文申請獎勵依上述擇一，不得重複領取。

第五條 申請期限：學術論文於接受後或刊登後兩個月內提出申請，另於休學期間發表者，應於復學後兩個月內提出申請，超過申請期限者不予受理。

第六條 申請程序：申請時須填寫申請書並檢附學術期刊論文抽印影本（以接受刊登證明函正本申請者，須檢附定稿之論文，並於刊登後補送論文抽印影本），經指導老師簽名推薦後送請系所主管、院長核定轉學務處勞作助學輔導室彙整，按月造冊依程序辦理請款。

申請時須填寫申請書並檢附學術期刊論文抽印影本，（以接受刊登證明函正本申請者，須檢附定稿之論文，並於刊登後補送論文抽印影本。）經指導老師簽名推薦後送請系所主管、院長核定轉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彙整，按月造冊依程序辦理請款。

第七條 通過本獎勵辦法審查之學生仍得申請其他獎助學金。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案 號：第 17 案【編號：99-363-B17】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清寒勤學獎勵辦法」第六條條文，請 討論。

說 明：本校於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立生涯發展中心，原勞作助學輔導室之
獎助學金相關業務，移至生活輔導組繼續辦理。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送請校長核定公佈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清寒勤學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94.6.22 本校第 313 次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3 日本校第 32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5 日本校第 33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本校第 36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獎勵清寒勤奮向學之學生，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校「學雜費收入之就學獎補助提撥款」支應。
- 第三條 本辦法獎助之對象限本校在學之學生。延修生或因修習雙主修、輔系而延長就學及每學年享有就學優待達 2 萬元以上之學生不得申請。
- 第四條 本辦法獎勵之對象為：凡家庭年收入低於 70 萬元，且家庭財產總額低於 300 萬元和汽車 1 台以內者。（家庭成員的計算：申請學生、父母、同居住之祖父母、未婚之兄弟姊妹、已婚且共同居住之兄弟姊妹；已婚之學生則計算其父母與配偶。）
- 第五條 申請資格：
- （一）大學部：前學年學業成績平均 60（含）分以上，操行成績平均 80 分（含）以上且無不良紀錄；新生以高中平均成績申請。
 - （二）研究所：前學年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含）以上，操行成績平均 80 分（含）以上且無不良紀錄；新生以大學平均成績申請。
- 第六條 本獎勵金，每年申請一次，申請期限為每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學生須在規定期限內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
- 第七條 經審查通過後，每名發給一萬元之獎學金。每學年發給之名額，大學部 100 名、研究所 50 名為原則。依學業成績排序，學業成績相同時以操行成績排序，擇優錄取。
- 第八條 申請時，學生應填妥申請表並附必要證件（全戶所得證明正本、全戶財產證明正本、成績證明正本），供審查委員會審查。證件不足者，不予審查。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案 號：第 18 案【編號：99-363-B18】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就學財力補助辦法」第五條條文，請 討論。

說 明：本校於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立生涯發展中心，為學生辦理職涯發展相關活動，彙整各項就業資訊，提供就業諮詢等服務。原勞作助學輔導室之學生就學補助相關業務，移至生活輔導組繼續辦理。

辦 法：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並報部備查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就學財力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2 日 本校第 31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 本校第 36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因應學生學雜費之調昇及生活費用之上漲，針對需要財力補助之本校學生，疏減其就學財力負擔，期於在校求學時期，全心向學。特依據教育部「大學院校辦理學生就學補助原則」，並參照本校實際情況，訂定本補助辦法，本辦法未規定者，依據其它相關辦法。
- 二、本校年度學雜費「包括學雜費、學分學雜費、學分費(推廣教育除外)、實習費、實驗費等」收入總額至少提撥百分之三經費，全數作為學生就學財力補助之用，其中不含政府現有之各項學生就學補助費。
- 三、本項補助經費設置專戶提存，專款專用，年度剩餘款及孳息裹入專戶，不移作他用。
- 四、本校學生就學財力補助經費之支用包括下列項目：
 - (一) 獎學金：獎勵學術研究或學業成績優異者。
 - (二) 助學金及工讀金：協助系所或全校性之教學、研究或行政工作。
 - (三) 就學貸款：依據在學期間學費、雜費、實習費、書籍費及住宿費之需要，照相關規定至指定銀行辦理。
 - (四) 原住民、殘障人士子女、殘障學生、低收入戶之子女、現役軍人子女及軍公教遺族等特定身份學生之就學優待減免及獎助學金。
 - (五) 家庭及本人遭逢重大變故之就學急難救助金。
 - (六) 中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清寒勤學獎勵金及清寒僑生獎助學金。
 - (七) 其他就學補助。
- 五、本校辦理各項就學補助之主管單位為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 六、學年度開學之前於校園電腦網路公佈相關資訊。
 - (一) 當年學校收費項目及金額。
 - (二) 學校所能提供協助及措施之內容。
- 七、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部備查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19 案【編號：99-363-B19】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請 討論。

說 明：

- 一、因學院增減致委員人數改變，為免頻繁修訂，不訂確切委員人數。
- 二、本校於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立專職學生職涯輔導單位—生涯發展中心，原勞作助學輔導室之獎助學金相關業務，移至生活輔導組繼續辦理。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核備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

教育部七十八年六月十日台（78）高字第二七二九一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第 36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大學為妥善處理各界捐助之獎助學金，特成立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以所管理之各基金存放公營金融機構孳息獎助本大學優秀或清寒學生為宗旨，並依有關規定辦理下列業務：
- 一、關於基金之保管存放事宜。
 - 二、獎學金之審查核給事宜。
 - 三、其他有關事宜。
- 第三條 本會管理之各界捐贈獎助學金另以附件登錄。
本會成立後得繼續接受各界捐助，並納入本會統籌管理。
-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台中市國光路二五〇號國立中興大學學務處。
- 第五條 本會由學務長為主任委員，教務處註冊組主任、總務處出納組主任、會計室第二組組長及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院推薦代表一名報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委員會下置總幹事一人由生活輔導組組長兼任之。
- 第六條 本會每年開委員會一次，討論並審查獎助學金核給等有關事宜，審查核給辦法另訂之。
- 第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希依有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章程經呈請校長核定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20 案【編號：99-363-B20】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助學功德金設置辦法辦法」第七、第八條條文，請 討 論。

說 明：

- 一、本校於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立專職學生職涯輔導單位—生涯發展中心，原勞作助學輔導室之助學功德金相關業務，移至生活輔導組繼續辦理。
- 二、因學生申請時即附上收支計畫估算明細表，作為委員會補助助學功德金之參考，故擬刪除附前期支出明細表始可辦理下期匯款作業之條文內容。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送請校長核定公佈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助學功德金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7 日第 329 次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27 日第 33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第 36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匯聚眾人關愛的心力，以照應家境清寒學生，使其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助學功德金設置辦法，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助學金經費來源為各界捐贈指定本助學金或未指定用途之獎助學金及獲贊助者之回饋金，捐贈之相關事務由校友聯絡中心依規定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助學金採取個別認養或一般認養方式，個別認養為捐贈者依其意願指定認養學生，一般認養為捐贈者不指定認養，由學校統籌辦理。
- 第四條 本助學金之申請者應本著自助人助的方式，先以就學貸款取得學雜費及住宿費等之後，若生活需求尚有不足之部分，始得申請本助學金。得獲本助學金者，應於畢業後就業時，視個人能力回饋原受贊助金額，以使本助學金得以永續，造福更多的清寒學子。
- 第五條 本助學金由本校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核，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議，但僑生獲資助名額不得超過本地生獲資助名額（一般認養名額）十分之一，指定認養捐助僑生者除外。
- 第六條 申請資格：
- 一、已註冊之本國籍學生及僑生（均含新生和轉學生）。
 - 二、家境清寒致就學發生困難者。（申請者須先辦妥就學貸款，因故無法辦理就學貸款者須提出原因備審。）
 - 三、大學部、轉學生及研究生新生入學申請者無成績限制，舊生初次申請者成績規定與再次申請者同。
 - 四、再次申請者，學年平均成績原則上大學部應達 70 分上；研究生應達 75 分以上。
- 第七條 本助學金視學生實際需要，隨時受理申請，或由各類輔導人員推薦，提交本校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審核通過後發給，申請人須檢附下列文件送交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
- 一、紙本申請表。
 - 二、自述（請說明家庭狀況、求學經過、特殊需求、年度學習計畫、未來展望及預定回饋計畫等，約二千字以上打字）。
 - 三、近一年全家綜合所得稅完稅證明及財產證明（或其他足資顯示家庭經濟狀況之文件）。
 - 四、舊生申請者須附一位老師之推薦函（親筆或打字均可，但必須親自簽名）。大學部、轉學生及研究生新生入學申請者免附，但必須附保證書（申請人及家長

或監護人必須簽章)，保證就讀完本校一學年以上，無特殊原因轉離本校者，應全數退還本助學金。

五、前學年成績單（新生及轉學生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本校審核完成後，應通知申請人審核結果。助學金由生活輔導組造冊一份經校長決行後送出納組匯入學生帳戶，一份送校友聯絡中心建檔使用。獲得助學金在1萬元以上者，必須分期給予（以一個月為一期）。

第九條 校友聯絡中心應設置本助學金之專屬網頁，以接受校友及社會各界捐贈助學金，獲贊助者有義務透過該網頁持續更新其聯絡方式，其捐還本助學金之情形亦將公佈於此網頁。有必要時，本管委會得商請獲贊助者的推薦老師協助向當事人勸募。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21 案【編號：99-363-B21】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生服務學習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第三條
條文，請 討論。

說 明：變更預算分配之計算基準及因應大陸地區人民來校就學，擬修訂相
關條文。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生服務學習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93年10月27日第307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97年2月27日第33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7年4月16日第335次行政會議通過
97年5月21日第336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5月20日第34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年9月16日第34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6月22日第36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獎助研究生從事研究，提高學術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校研究生服務學習獎助學金分獎學金、助學金及服務學習獎勵金三種。獎學金係獎勵性質，由各系（所）以獎勵優秀原則審核發放。助學金係補助性質，申領者需協助系（所）之教學相關事宜。服務學習獎勵金係獎勵熱心系（所）事務，服務表現優良者。
其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提撥編列預算支應。
- 三、各系（所）之服務學習獎助學金總額，由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預算之研究生獎助經費依各系（所）當學年度第1學期實際在學之一般研究生（在職生、在職專班學生、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學生及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入學之學生除外）人數（碩士班研究生以1為權數，博士班研究生以1.5為權數加權計算）比例分配之（以千元為單位）。
各院得依系所比例總和提撥至多5%為上限供獎助優秀研究生使用。
中途休學、復學研究生之獎助學金由各系（所）分配之經費自行調配。
- 四、研究生協助校內教學相關事宜不力，或觸犯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應限制申請或停撥本服務學習獎助學金。
- 五、服務學習獎助學金之發給，新生自九月起至翌年六月止，舊生自七月起至翌年六月止。
系（所）各研究生之獎學金及助學金金額得每學期調整一次。獎學金由學務處彙整按月造冊請款。助學金發給期間為九月至翌年六月，由學務處彙整按月造冊請款。服務學習獎勵金於十二月及翌年六月經系（所）審核委員會審核後一次發給，畢業生及學期中休退學者得於當月審核發給。
- 六、各系（所）應訂定研究生服務學習獎助學金審核辦法並組織審核委員會，審核該系（所）研究生服務學習獎助學金之申請及分配事宜。
各系（所）之研究生服務學習獎助學金審核辦法應經系（所）務會議通過，並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可。
- 七、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案 號：第 22 案【編號：99-363-B22】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績優學生獎勵辦法」第五條條文，請 討論。

說 明：本校於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立專職學生職涯輔導單位－生涯發展中心，原勞作助學輔導室之獎助學金相關業務，移至生活輔導組繼續辦理。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決 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績優學生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3 日本校第 30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本校第 36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獎勵學業成績表現優異學生，提升優良學風，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以大學部（含進修學士班）學生為獎勵對象。延畢生不適用本獎勵辦法。
- 三、績優學生各系各班名額以前學期學業成績第一、二、三名為限。績優學生之學業成績平均不得低於八十分，且操行成績不得低於八十五分。學業成績同分時，以操行成績排序。如該班前三名學生之學業及操行成績未達標準，名額得從缺。轉離本校之學生，不予獎勵。
- 四、績優學生各頒發績優學生獎狀乙紙及獎勵金第一名新台幣四千元、第二名新台幣三千元、第三名新台幣二千元。
- 五、本獎勵事項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依據教務處提供各系各班學業成績前三名名冊辦理之，每學期辦理一次，經核定之績優學生，請各系於導師時間公開頒獎。
- 六、獲得本獎勵之學生，仍得申請其他獎學金。
- 七、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23 案【編號：99-363-B23】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實施彈性上班同仁應行注意事項」部分條文，請 討論。

說 明：

- 一、為提升本校行政服務品質，使彈性上、下班時間及核心上班時間能與各單位的實際需求契合，擬修訂各單位主管得視實際需要在每日的彈性時間內調整所屬行政人員核心上班時間。
- 二、檢附「國立中興大學實施彈性上班同仁應行注意事項」修正條文對照表 1 份。

辦 法：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實施彈性上班同仁應行注意事項

91年3月15日制定施行(國立中興大學91.2.22興人字第9102000042號)

中華民國97年1月2日第33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6月22日第36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實施電腦化差勤管理，提升行政人員工作效益並兼顧同仁實際上、下班之需要，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實施彈性上班同仁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

二、辦公時間：

(一) 正常上班時間:每日上班8小時25分，上午自8時至12時15分止，下午自13時至17時10分止，中午12時16分至13時休息。

(二) 彈性上、下班時間：上午7時45分至8時30分，下午16時45分至17時30分。

(三) 核心上班時間：下列時間內，所有人員均應上班。

1. 上午：8時30分至12時15分。惟各單位主管得視業務需要將部份週期之核心上班時間提早為8時至12時。

2. 各單位行政人員2人以上者，單位主管另得視業務需要以輪班方式將核心上班時間分為8時至12時及8時30分至12時15分二階段。

3. 下午：13時至16時55分。

三、上下班簽到退規定：

(一) 簽到退次數:每日於彈性上、下班時間內各上網簽到退一次，分為上午上班及下午下班；上班簽到時間開始計算足8小時25分後，始得上網簽退下班。

(二) 簽到退時間：

1. 上午7時45分以前簽到者，均以上午7時45分上班計，下班簽退時間為16時45分以後，惟上午7時前簽到者屬異常，須於7時至7時45分前再簽到一次。

2. 上午8時30分以後簽到者，須辦理請假手續，否則以曠職論。

3. 上午請假半天，下午上班均以12時45分上班計，下班簽退時間為16時55分以後；下午1時30分以後簽到者即視為遲到，需辦理請假手續。

(三) 請假、休假或出差，應事先至人事網路資訊系統辦理請假手續並於奉核定後始得離校；如因急病或緊急事故，可由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請假手續，但應同時告知單位主管。

(四) 確因執行公務未(漏)簽到退、因公外出無法返校或系統故障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或其他事由未(漏)簽到退者，應自行填報「國立中興大學行政人員出勤未線上簽到退證明單」，請單位主管核准後送人事室登錄。

漏未簽到退每人每年最多可申請十二次，超過部分應以請假方式辦理，其請假應依

下列方式辦理：

1. 當日上午上班漏未簽到者，其上午視為未到勤，應請假半日。
 2. 當日下午下班漏未簽退者，其下午視為未到勤，應請假半日。
 3. 當日上午及下班均漏未簽到退者，其當日視為未到勤，應請假1日。
 4. 當日上午原已請假，下午上班或下班漏未簽到或漏未簽退者，其下午視為未到勤，應請假半日。
 5. 當日下午原已請假，上午上班或下班漏未簽到或漏未簽退者，其上午視為未到勤，應請假半日。
- (五) 各同仁如有遲到、早退或未簽到退情事，應於3日內自行補辦請假手續，逾期逕以曠職登記，並通知單位主管。
- (六) 各同仁在辦公時間內，不得擅離職守，因公外出校外，須辦妥請假手續（請假單差假類別請點選「公出」），以備查核。
- (七) 凡於上班時間後到勤或提前退勤者，均應依實際到校或離校時間簽到、退，俾便據以辦理請假手續。
- (八) 簽到退須親自為之，若發現簽到人於遠端系統進行網路簽到退，或有代簽到退情事，代人簽到退及被代簽到退者，經查證屬實，均將依規定簽處，第一次職員記過乙次、校務基金聘僱及契僱人員年終成績考核列貳等以上；第二次職員記大過乙次，校務基金聘僱及契僱人員解聘。

四、請假時間計算：

- (一) 全日請假：按正常上班時間處理，自8時至17時。
- (二) 半日請假：
1. 上午請假：按正常上班時間8時至12時，下午上班時間為13時至17時。
 2. 下午請假：以8小時25分扣除當日上午簽到上班至離簽退下班時間（不滿1小時者不予扣除）計算請假時數。
 3. 正常上班辦公時間（含寒暑假期間）申請上午或下午半天請假者，仍須依規定每日加班，例如：上班簽到時間為8時15分，下午請假，則下班時間為12時30分以後。填寫假單時間應自13時至17時；簽退離校時間為開始請假時間。
- (三) 按小時請假：
1. 未開始上班即行請假者，一律不彈性，依正常上班時間8時起算至9時以前上班者，請假1小時，9時01分至10時以前上班者，應請假2小時，餘類推。
 2. 已上班1小時再請假，以8小時扣除當日簽到上班至離校簽退下班（不滿1小時者不予扣除）計請假時數；填寫假單時，請以簽退離校時間為開始請假時間，例如：上班簽到時間8時10分，下午下班前請假2小時（不回校），簽退離校時間為15時20分；請假單須填自15時至17時。

- 五、加班規定：各單位應嚴格管制加班，如確因業務需在上班時間以外延長工作者，應由各一、二級單位主管事先覈實指派，並填送加班請示單。除特殊原因經專案核准申請外，每人每日以不超過4小時，每月不得超過20小時為限，並經核准後始得加班。
- 六、各單位主管應負直接監督管理屬員之責，對出勤、辦公異常者，應配合人事室即時處理；對連續且屢勸不聽者，並應依行政程序簽請懲處。
- 七、人事室應不定時派員瞭解同仁上班情形，對出勤、辦公異常者（含已補休請假者），應隨時通知單位主管，並彙陳 校長核閱，且將作為年終考績(核)參考或續聘依據。
- 八、其他未盡事宜，另依有關規定辦理；本注意事項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臨時動議第 1 案【編號：99-363-C1】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有關「興大二村學生宿舍新建工程」案規劃施作地下道部分，評估採人車通行地下道或僅行人及腳踏車通行地下道，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旨揭「興大二村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委託楊博翔建築師事務所規劃，因考量國光路交通流量大，為維護行人穿越 25 公尺國光路之交通安全，建議規劃地下道銜接國光路兩側人行道。

二、有關地下道之規劃採人車通行地下道或僅行人及腳踏車通行地下道，需擇一定案進行規劃設計。

三、倘施作人車通行地下道，需再考量車道坡道符合法規規定，需再延伸車道長度及寬度涉及空間及經費相關問題。

四、若施作僅供行人及腳踏車通行地下道，較可節省空間及經費。

辦 法：行政會議定案後，通知建築師進行規劃。

決 議：請總務處查明是否會因與原招標規格不同而有違法之虞，若無違法，採供行人及腳踏車通行地下道方案。

案 號：臨時動議第 2 案【編號：99-363-C2】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有關「興大二村學生宿舍新建工程」案設計後仍有剩餘允建容積 5848m²，是否要在允建容積下增加容積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旨揭工程 100 年 6 月 16 日召開第 11 次修正設計成果審查會議結論辦理。
- 二、在本案預算 743,590,000 元下委託楊博翔建築師事務所進行規劃設計監造作業，經查整體仍有剩餘允建容積 5848m² 可再進行擴建使用，惟在允建容積下增加建築地坪容積涉及預算經費增加、都市計劃審議及重送教育部核備等問題，依程序需提送行政會議上討論。
- 三、另查有關旨案委託建築師契約預算上限，僅於本案預算 743,590,000 元下進行設計，若超出上開經費部份，現委託之設計師依規無法繼續進行設計委託，需另行招標，恐有施工介面問題，並造成後續作業及使用困擾。故本案將在總經費不變下進行。

辦 法：行政會議定案後，通知建築師依決議送台中市政府進行都審。

決 議：維持原規劃設計，不予增加容積。

案 號：臨時動議第 3 案【編號：99-363-C3】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案 由：為配合應用科技大樓興建安期程，生命科學館(原植化館)拆遷案之「禽類發育生物學實驗室」搬遷位置，懇請校方協助解決。

說 明：

- 一、本院生命科學系「禽類發育生物學實驗室」原規劃搬遷至舊遺傳工程中心二樓空間，負責教師並已事先規劃污廢水處理方案，以維護師生健康及環保在案。(如附件一)
- 二、惟礙於周邊其他院系一再表達反對意見，雖經總務處分別於 100 年 5 月 19、27 日召開興建說明會及事前說明會(附件二、三)，但仍未獲共識，以致拆遷作業因無明確搬遷位置而延宕至今，懇請校方協助解決。

辦 法：請校方協助解決。

- 決 議：1. 請黃院長及總務長協助「禽類發育生物學實驗室」搬遷協調事宜以期應用科技大樓在 7 月動工。
2. 有關動物試驗中心，應建立全校性動物核心設施，成立使用管理委員會，學校支援配置技術(助理)人員一名，管理應以使用者付費為原則。